

股票代碼：1742

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wax.com.tw>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5日 刊印

發言人

姓名：林哲印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316-3816

E-mail：twx6688@ms26.hinet.net

代理發言人

姓名：廖振淵

職稱：財務長

電話：(03)316-3816

E-mail：twx6688@ms26.hinet.net

總公司及工廠

地址：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正路一號

電話：(05)221-9180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網址：<http://www.concords.com.tw>

電話：(02)8787-1888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名稱：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姓名：林憲章、王新元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29 號 3 樓 306 室

電話：(02)2718-6659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未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公司網址

<http://www.wax.com.tw>

目錄

致股東報告書	1
公司簡介	5
壹、設立登記日期	5
貳、公司沿革	5
公司治理報告	7
壹、組織系統圖	7
貳、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經理人、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肆、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伍、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 或其關係企業者	41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權變動情形	42
捌、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3
玖、綜合持股比例	44
募資情形	45
壹、資本及股份	45
貳、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併購或受讓他 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0
營運概況	51
壹、業務內容	51
貳、市場及產銷概況	60
參、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6
肆、環保支出資訊	66
伍、勞資關係	67

陸、重要契約	68
財務概況	69
壹、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9
貳、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4
參、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8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203
壹、財務狀況	203
貳、財務績效	204
參、現金流量	205
肆、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5
伍、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05
陸、風險管理	206
柒、其他重要事項	207
特別記載事項	208
壹、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8
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9
參、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 重大影響之事項	209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多年來再次對台蠟公司的愛護與支持，展望過去的一年，全球蠟品市場需求持續低迷，而粗蠟原料價格並未隨原油價格般每況愈下，因其供給逐漸減少中，台蠟公司全體同仁並不畏懼大環境的惡劣，在既有的資源下努力不懈，按部就班執行各項之方案，增加收益，一步一腳印紮實的完成目標。以期精益求精，更上層樓，我們將持續努力尋求突破，再接再勵朝更高的目標邁進。以下是本公司之經營狀況報告：

本公司 109 年度營運績效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全年生產、銷售總量及銷售金額如次：

項目	生產量(公噸)	銷售量(公噸)	銷售值(仟元)
蠟品	3,569	3,504	132,740
水產收入	-	-	19,079
租賃收入	-	-	10,175
光電設備	-	-	157,896
其他	-	-	13,701
合計	3,569	3,504	333,591

2.損益：全年產生毛利 60,160 仟元，稅後淨利(5,715)仟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收支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9,458	(332,4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2,938)	(2,6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441	372,451

獲利能力分析表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08)	4.54
權益報酬率(%)	(0.77)	7.2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0.92)	7.45
純益率(%)	(1.97)	4.66
稅後每股盈餘	(0.09)	0.88

(三)預算執行情形：

項 目	109 年實際數(仟元)	109 年預算數(仟元)
營業收入	333,591	1,263,209
營業毛利(損)	60,106	97,588
營業利益(損失)	22,364	61,845
稅前淨利(損)	(5,715)	54,045

註：銷售大陸水產改以淨額法認列收入

二、110 年全年度營運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生產計畫：全年生產成品蠟 3,887 公噸；較 109 年度 4,392 公噸，減少 11.50 %。

(二)銷售計畫：全年銷售成品蠟 3,887 公噸；較 109 年度 4,673 公噸，減少 16.82%。

三、蠟品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全球蠟品市場最大出口國為中國，尤其自民國 100 年下半年撫順蠟廠經擴廠完成後，新增年產量高達 40 萬噸，致蠟品市場因供應量大增、陷於供過於求窘境；加以歐美景氣復甦不如預期，LED 燈等蠟燭替代品持續增加，均使市場需求萎縮，雖歷經三年多產業調整，蠟廠紛降低開俸率因應，唯供過於求問題遲未紓解，蠟品價格持續低迷，主要蠟廠營運陷於前所罕見長期虧損局面。

(二)本公司產銷之精煉蠟品，堅守：品質穩定，準時交貨、及服務保證原則，不僅累積良好口碑，也形成「台蠟」品牌與大陸低價石蠟間，在國際市場上的明顯差異；特別是近年完成歐盟 REACH 註冊、及符合 ISO.RoHs.、USFDA 之高品質認證規範與管理體系，讓台蠟在艱困的蠟品市場，猶得保有一席之地。

(三)展望全球 2021 年之經濟大環境，整體經濟景況仍相當嚴峻，儘管環境充滿著不穩定性，我全體員工將秉持戮力以赴精神，循上述策略方向，努力達成各個計劃目標，回報股東支持。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蠟品事業：

將生產、行銷、人力資源、研發重新整合，藉以提高效率、達到降低成本與節能減碳，使產品更具競爭力、並以務實的行銷達到穩定的利潤，且成效已顯現。

(二)尋求代工轉型：

本公司承辦中油代工業務已逾五年，本廠也全力配合，不論是摻配操作及灌裝作業，已經贏得中油公司的信賴與肯定，如今本公司持續與其簽訂第五年度的代工合作契約。

(三)擴展營業版圖：

公司五年前積極籌劃新營業項目，目前以水產事業與太陽能事業有初步成效，並持續進行中，用此成績展現台蠟公司的企圖心，此二大新事業與蠟品事業呈現三大事業體，擴展營業版圖，努力開源與增加獲利是公司未來的經營方針。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投資人對台蠟公司長期的支持鼓勵、對我們上(109)年度營運績效的關懷與鞭策；感謝台蠟公司的董事、監察人們，長期來對經營團隊的悉心指導與寶貴教示；並對上下游合作廠家夥伴們的熱忱協助，及台蠟全體同仁為公司所做的努力與貢獻，表達由衷的謝意。未來台蠟公司全體同仁將秉持一貫勤檢樸實努力奮戰精神，開拓創新、精益求精，創造最大的利益與全體股東分享。 謹此，敬祝 各位

身體健康 平安如意

董事長



公司簡介

壹、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貳、公司沿革

一、公司沿革

- ◆76年08月：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500萬元。
- ◆77年10月：現金增資14,500萬元，資本額15,000萬元。
- ◆79年01月：現金增資4,500萬元，資本額19,500萬元。
- ◆81年01月：嘉義廠建廠完成。
- ◆81年10月：現金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共11,685萬元，證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 ◆82年03月：嘉義廠停工。
- ◆84年10月：減資26,507.2萬元，現金增資2億元。
- ◆85年04月：現金增資1億元，資本額34,677.8萬元。
- ◆85年08月：嘉義廠復工。
- ◆88年05月：減資34,177.8萬元，現金增資19,400萬元，資本額19,900萬元。。
- ◆90年07月：通過ISO-9001（2000年版）認證。
- ◆92年06月：獲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登錄興櫃買賣。
- ◆93年03月：獲證期會核准股票上櫃。
- ◆93年05月：公司股票公開承銷上櫃。
- ◆94年06月：盈餘轉增資3,868萬元，資本額23,768萬元。
- ◆95年06月：盈餘轉增資2,511萬元，資本額26,279萬元。
- ◆96年06月：盈餘轉增資4,138萬元，資本額30,417萬元。
- ◆97年06月：盈餘轉增資3,276萬元，資本額33,693萬元。
- ◆98年06月：盈餘轉增資6,739萬元，資本額40,432萬元。
- ◆99年06月：盈餘轉增資10,107萬元，資本額50,540萬元。
- ◆100年06月：盈餘轉增資14,151萬元，資本額64,691萬元。
- ◆105年10月：私募現金增資7,550萬元，資本額72,241萬元。

◆107 年 01 月：減資 25,941 萬元，資本額 46,300 萬元。

◆107 年 05 月：私募現金增資 8,750 萬元，資本額 55,05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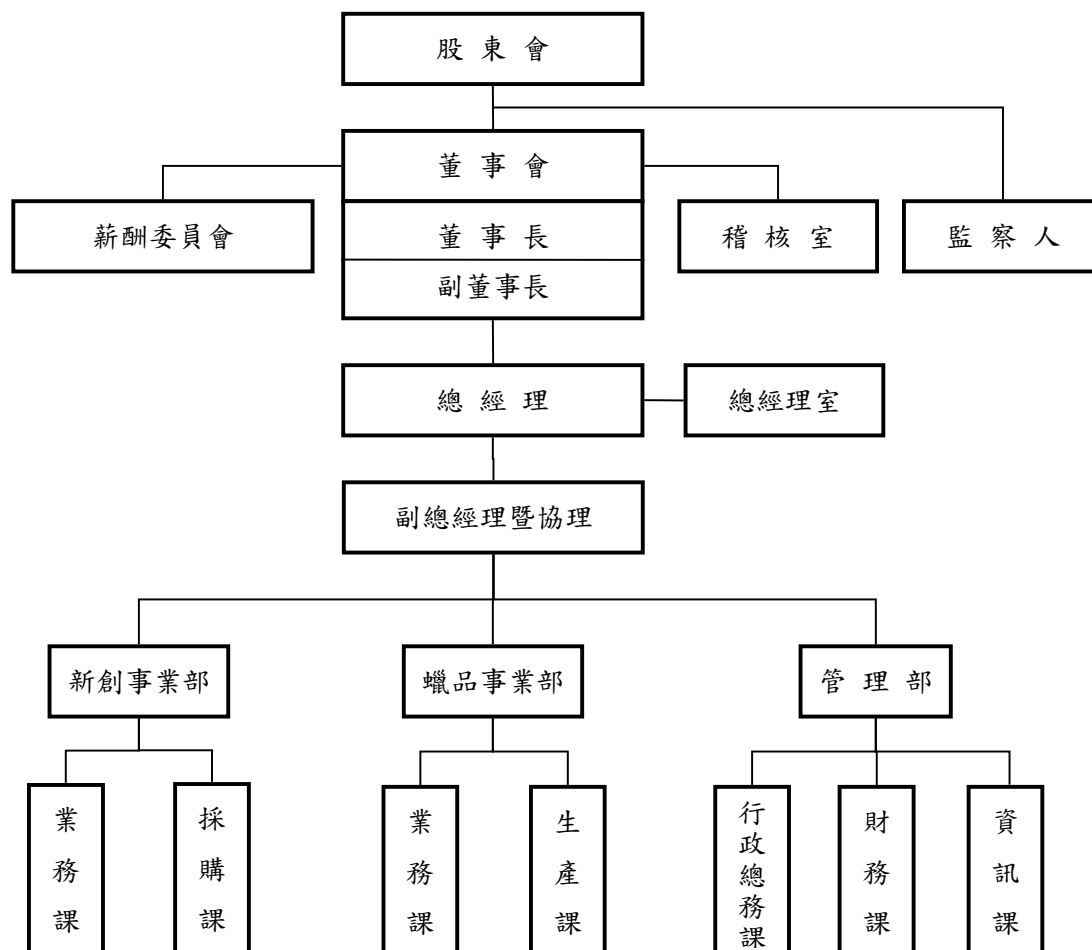
◆108 年 09 月：私募現金增資 16,500 萬元，資本額 71,550 萬元。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此情形。

公司治理報告

壹、組織系統圖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稽核室	公司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稽核計劃之擬訂與執行。 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提供分析建議。
蠟品事業部	業務課 負責產品銷售、市場推廣及調查、產銷策略規劃、客戶服務、貨款收繳等作業。 訂單及契約之簽訂、貨品出貨之管制。 擬訂銷售預測及行銷計劃並執行。
	生產課 協助公司於營運當中的各項作業活動，符合政府法令之規定與要求。 推動企業風險管理，經由系統化程序，建立安全衛生管理體制，實施運作並提升與落實。 執行工安、環保、消防、能源相關業務之監督管理、異動變更申請、計算申報作業。 公司產品生產製造及依銷售計劃擬定生產計劃。 製程設備之操作與監督控制產品之規格及生產設備操作資料蒐集、累積及報告。 開 / 停俾及歲修工作之執行與督導。 配合生產課及業務課建立存貨管制、包裝、出貨安裝及倉儲管理。 脫色、脫臭設備與蠟塊機之操作與監督。 收料、存料、領料與成品蠟塊之包裝、液態蠟之灌裝及其他請購物品之經手、分類及記錄。 配合生產計劃、擬定歲修工作計劃及設備之更新與維護計劃及執行。 擬訂例行性設備維護制度。 執行設備安裝、故障檢修或更動、工程施工監督及修護工作。
管理部	行政總務課 工程發包及採購相關事宜之規劃及執行。負責衛生設施之維護及環境之清潔。 勞健保業務及其他人事行政作業。員工相關福利之籌備與舉辦、員工退休制度規劃。

新創事業部	財務課	擬定公司及各單位年度預算編列程序及輔助各單位編列並彙總及預算之執行控制、追蹤評核。 生產成本之計算及會計處理作業、差異分析及異常追蹤及其他有關會計相關行政作業之執行。 財務管理作業程序之編修。各種稅捐繳付之計算及申報作業。銀行與資金相關業務。
	資訊課	資訊系統及網站之管理、維護及資訊宣導、教育訓練之規劃。 電腦軟體暨週邊設備版本規格、規劃管理及保管。 電腦故障排除或使用技術之諮詢事項。 各項作業系統密碼配發管理。
	業務課	負責產品銷售、評估客戶信用風險、市場調查、熟悉公司規章作業流程、產銷策略規劃、維繫客戶關係、依顧客需求做報價及簽約等作業。 擬訂銷售預測及行銷計劃並執行。
	採購課	評核供應商、建立或更新供應商資料、根據訂單及庫存量進行採購、掌控與協調進出貨時間、市場調查、熟悉公司規章作業流程及相關表單、維繫供應商之關係等作業。 定期進行請款作業、採購合約書的撰寫、審核及管理。

貳、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經理人、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10 年 4 月 24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兼 任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哲印	男	108.6.25	3	103.06.17	3,607,000	6.55%	8,820,000	12.33%	0	0%	0	0%	清雲科技大學	連全投資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易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林姿均	父女
副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遠進(股) 公司 代表人:林 文哲	男	108.6.25	3	105.11.2	2,441,243 0	4.44% 0%	5,741,243 0	8.02% 0%	0 0	0% 0%	0 0	0% 0%	景文高中	河馬水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河馬生鮮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遠進(股) 公司 代表人:李 久恆	男	108.6.25	3	105.11.2	2,441,243 0	4.44% 0%	5,741,243 211,660	8.02% 0.38%	0 0	0% 0%	0 0	0% 0%	國防醫學院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遠進(股) 公司 代表人: 許吟竹	女	108.6.25	3	105.11.2	2,441,243 0	4.44% 0%	5,741,243 0	8.02% 0%	0 0	0% 0%	0 0	0% 0%	世新大學廣播電視系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易利隆股 資(股)公 司 代表人: 林姿均	女	108.6.25	3	108.6.25	10,000	0.01% 0%	10,000 0	0.01% 0%	0 0	0% 0%	0 0	0% 0%	印第安納大學	遠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恭哲妍生鮮水產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董	董事	林哲印	父女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建福	男	108.6.25	3	108.6.25	1,000 0	0% 0%	1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Middlesex County College NJ,USA 創生活網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創生活網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盧揚正	男	108.6.25	3	103.06.17	0	0%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所財務管理組博士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主任與所	傳大財務金融學系教授暨財務金融研究中心執行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黃滿生	男	108.6.25	3	108.6.25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企管系 高雄銀行總經理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潘兆偉	男	108.6.25	3	103.6.17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法律系	正信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兆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格林山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玉婷	女	108.6.25	3	105.11.2	450,640 0	0.82% 0%	450,640 0	0.63% 0%	0	0%	0	0%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格林山有限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洪玉升	兄妹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格林山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玉升	男	108.6.25	3	105.11.2	450,640 0	0.82% 0%	450,640 0	0.63% 0%	0	0%	0	0%	中台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紅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格林山有限公司負責人	格林山有限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洪玉婷	兄妹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尚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森祥	男	108.6.25	3	108.6.25	10,000 0	0.01% 0%	10,000 0	0.01% 0%	0	0%	0	0%	中原大學會計系研究所	中原大學兼任講師	無	無	無

註：董事陳建福於110年4月1日因業務繁忙，故辭去本公司自然人董事一職。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 年 4 月 2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遠進股份有限公司	林哲印(46.118%)
格林山有限公司	洪秀惠(出資比率 82.143%)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是否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 檢察官、 商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他公開發行公 司獨立董事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兼 任總經理	林哲印	-	-	✓	-	-	✓	✓	✓	✓	✓	✓	✓	✓	-
副董事長	遠進(股)公司 代表人:林文哲	-	-	✓	-	✓	✓	✓	✓	✓	✓	✓	✓	-	-
執行董事	遠進(股)公司 代表人:李久恆	-	-	✓	-	✓	✓	✓	✓	✓	✓	✓	✓	-	-
董事	遠進(股)公司 代表人:許吟竹	-	-	✓	-	✓	✓	✓	✓	✓	✓	✓	✓	-	-
董事	易利隆股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姿均	-	-	✓	-	✓	✓	✓	✓	✓	✓	✓	✓	-	1
董事	陳建福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盧陽正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黃滿生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潘兆偉	-	✓	✓	✓	✓	✓	✓	✓	✓	✓	✓	✓	✓	2
監察人	格林山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玉婷	-	-	✓	-	✓	✓	✓	✓	✓	✓	✓	✓	✓	2
監察人	格林山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玉升	-	-	✓	-	✓	✓	✓	✓	✓	✓	✓	✓	-	-
監察人	尚品股資(股)公司 邱森祥	-	-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董事陳建福於110年4月1日因業務繁忙，故辭去本公司自然人董事一職。

二、總經理、經理人、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 年 4 月 24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兼任總經理	林哲印	男	108.6.25	8,820,000	12.33%	0	0%	0	0%	清雲科技大學	連全投資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易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林姿均	父女	無
財務長	廖振淵	男	107.8.1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林姿均	女	109.11.01	0	0%	0	0%	0	0%	印第安納大學	遠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恭哲妍生鮮水產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董	董事	林哲印	父女	無

三、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經理人之報酬：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林哲印	0	0	0	0	183	110	110	-4.46	-4.46	2,739	3,349	0	0	0	0	-46.11	-55.39	無
副董事長	林文哲	0	0	0	0	0	100	100	-1.52	-1.52	0	0	0	0	0	0	-1.52	-1.52	無
董事	李久恆	0	0	0	0	0	100	100	-1.52	-1.52	0	0	0	0	0	0	-1.52	-1.52	無
董事	許吟竹	0	0	0	0	0	110	110	-1.67	-1.67	0	0	0	0	0	0	-1.67	-1.67	無
董事	林姿均	0	0	0	0	0	110	110	-1.67	-1.67	677	677	39	39	0	0	-12.56	-12.56	無
董事	陳建福	0	0	0	0	0	60	60	-0.91	-0.91	0	0	0	0	0	0	-0.91	-0.91	無
獨立董事	盧陽正	0	0	0	0	0	120	120	-1.83	-1.83	0	0	0	0	0	0	-1.83	-1.83	無
獨立董事	潘兆偉	0	0	0	0	0	130	130	-1.98	-1.98	0	0	0	0	0	0	-1.98	-1.98	無
獨立董事	黃滿生	0	0	0	0	0	120	120	-1.83	-1.83	0	0	0	0	0	0	-1.83	-1.83	無

註 1.配車司機酬勞 539 仟元，租車費用 288 仟元。

註 2.董事陳建福於 110 年 4 月 1 日因業務繁忙，故辭去本公司自然人董事一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哲印、林文哲、林姿均、李久恆、許吟竹、陳建福、盧陽正、黃滿生、潘兆偉	林哲印、林文哲、林姿均、李久恆、許吟竹、陳建福、盧陽正、黃滿生、潘兆偉	林文哲、林姿均、李久恆、許吟竹、陳建福、黃滿生、潘兆偉	林文哲、林姿均、李久恆、許吟竹、陳建福、黃滿生、潘兆偉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林哲印	林哲印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公 司以外 轉業金 酬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洪玉升	0	0	0	0	110	110	-1.67	-1.67	無
	洪玉婷	0	0	0	0	110	110	-1.67	-1.67	無
	邱森祥	0	0	0	0	100	100	-1.52	-1.52	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洪玉升、洪玉婷、邱森祥	洪玉升、洪玉婷、邱森祥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三)總經理及經理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哲印	2,523	3,133	0	0	216	216	0	0	0	0	-41.66	-50.93	無
財務長	廖振淵	1,180	1,180	69	69	33	33	0	0	0	0	-19.50	-19.50	無
協理	林姿鈞	636	636	39	39	41	41	0	0	0	0	-10.89	-10.89	無

註 1.配車司機酬勞：539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廖振淵、林姿均	廖振淵、林姿均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哲印	林哲印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四)109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股數	市價	金額	金額		
經理人	董事長兼 任總經理	林哲印	0	0	0	0	0	0
	財務長	廖振淵						
	協理	林姿均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經理人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經理人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如下表，相關給付皆依本公司之規範辦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身分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5,208	(79.21)%	6,205	11.63%
監察人	320	(4.87)%	235	0.44%
總經理及經理人	5,347	(81.32)%	4,540	8.51%

(二)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經理人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董事、監察人僅支領車馬費；總經理及經理人之薪資係參酌同業水準訂定之，獎金之給付視本公司盈餘、績效支付之。

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備註
董事長兼任 總經理	林哲印	5	0	100%	
副董事長	遠進(股)公司 代表人：林文哲	5	0	100%	
執行董事	遠進(股)公司 代表人：李久恒	5	0	100%	
董事	遠進(股)公司 代表人：許吟竹	5	0	100%	
董事	易利隆股資 (股)公司代表 人：林姿均	5	0	100%	
董事	陳建福	3	1	60%	110.4.1 辭任
獨立董事	盧陽正	5	0	100%	
獨立董事	潘兆偉	5	0	100%	
獨立董事	黃滿生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格林山(股)公司 代表人：洪玉升	5	100%	
監察人	格林山(股)公司 代表人：洪玉婷	5	100%	
監察人	尚品股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森祥	5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與監察人之互動良好，溝通管道暢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內稽作定期內控查核，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並於年度審查財務報表出具查核聲明書。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目前雖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等。	實質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體系，由相關單位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相關問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已設置股務單位及股務代理機構能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名單並定期依規定每月申報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持股變動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專則」第3條規定督促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外，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與子公司因應內外環境之變遷，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 本公司在考慮人選時，係多方面思考董事會成員於各個專業領域之不同，並考量客觀條件以求落實董事會成員的多元性。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尚未設置。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四)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目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均非關係人，其獨立性並無疑慮。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未設置專職單位，但有相關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 本公司對於業務管理及營運項目都設有對應的窗口,利害關係人可妥善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瞭解本公司之相關訊息,及透過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溝通管道尚屬順暢。 (二) 本公司除了設立發言體系對外溝通,並設立電子信箱供檢舉、投訴之用。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 www.wax.com.tw, 由相關部門維護及揭露相關訊。 (二) 本公司設立發言體系, 並由相關部門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相關資訊, 且依相關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視員工為最大之資產, 對員工福利及工作權益皆有完整規劃, 除了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 並建立完善的教育訓練制度、健康照護及餐廳, 提供工作及生活上完整的福利。 (二) 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建立完整之發言體系, 提供與投資者間完善之溝通管道, 並定期將公司完整的財務及業務資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重要供應商緊密結合, 使重要原料能即時供應不虞匱乏。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衡酌公司之經營主軸與主要業務方向後，安排並鼓勵董監事進修相關專業知識。 (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已為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中，並無重大需立即改善加強之事項。 尚有改善得分事項如下： 1.公司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2.公司已依法定期間申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大股東之股票轉讓。 3.公司已於年報揭露前十大股東，將同步揭露於公司網站。				

四、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一)薪酬委員組成：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成立，委員計 3 人。

(二)委員職責：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獎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三)運作情形：本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二次，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議事錄載明。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盧陽正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黃滿生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潘兆偉		✓	✓	✓	✓	✓	✓	✓	✓	✓	✓	2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6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2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潘兆偉	2	0	100%	
委員	黃滿生	2	0	100%	
委員	盧陽正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一) 本公司雖尚未訂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唯本公司就環保責任、社區改善、創造社會福祉、維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等，除竭盡已立，並督促子司執行。 (二) 本公司皆會不定期舉辦員工座談會，宣導企業社會責任。 (三) 未設置專職單位，但有關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 (四) 本公司訂定有合理的薪資報酬政策、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及有效的獎勵與懲戒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V	(一) 本公司致力於能源回收及廢棄物減量目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二) 本公司除推動環安衛生體制，使符合政府法令規定與要求，如推行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由專責單位工安環保課負責從事安全衛生、環保、消防相關業務監督、管理與執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 配合政府所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並確實執行製程設備之VOC檢測及廢水減量，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依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制定員工之工作守則與程序。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及勞工安全會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對於在職員工實施每年勞工身體健康檢查，且每年定期舉辦員工身體健康講座，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及具備自我健康管理的知識與方法。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已成立勞資會議，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透過勞資溝通平台，充份表達勞資雙方立場相互了解、適時適切給予尊重、支持，期達資方永續經營，勞資共存。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對於每一位員工都會安排教育訓練，培訓其工作技能，也鼓勵員工繼續進修。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訂有明確的消費者權益政策及消費者申訴程序，所有客訴問題皆立案管理及追蹤。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七) 本公司已遵循ISO-9001品保系統驗證。 (八) 本公司ISO-9001系統中設有供應商評鑑制度，採購對環安與社會之影響亦為評鑑項目之一。 (九) 本公司對所有供應商皆要求必須遵守企業社會責任，並納入供應商評核範圍，未通過評核者即為不合格供應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的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本公司業務、財務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供大眾能即時瞭解公司狀況。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本公司仍秉持企業社會責任精神運作，未來視法令或實務需求訂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堅持提供員工安全之作業環境，且加強員工在職教育與訓練，積極培育嘉義地區在地子弟兵，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二) 依勞基法與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籌組專責部門，制定相關安全衛生作業程序，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產品取得符合ISO-9001品質系統，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USFDA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等之認證，且可註冊歐盟REACH系統核備。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建立完備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與風險控管機制，並有效執行，內部稽核人員依照年度稽核查核計畫定期查核，做成稽核報告提交監察人審閱並提報董事會；本公司隨時提供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需要注意之有關內部人利益迴避的法規資訊。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政策或制度，唯本公司對內部經營者(管理階層)皆嚴格要求廉能、律已，對員工本者關懷、體恤，對外部與廠商、客戶間關係確保以透明、公平、誠信原則經營無虞，並督促子公司戮力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不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遵守包含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之法令規範及公司內部規章程序，誠實地履行其職務。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本公司平時透過員工價值觀及核心職能來強化員工誠信行為，並將員工工作規則之核心理念深植心中，並據此代表公司履行工作職務，防範不誠信行為。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明訂員工工作規則，以誠信態度影響客戶經營理念、超越契約協定的服務品質，以對客戶履行誠信交易為責任。除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將於商業契約中訂定交易雙方應本以誠信原則進行交易。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二）本公司管控誠信經營之具體作法是明確規範工作職掌、加強員工考核、定期透過稽核單位查核組織各項主要作業及專案進行查核，並要求管理階層於董事會提出營運報告。 （三）本公司監察人定期核閱稽核報告，以瞭解公司利益衝突之情事並保持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暢通。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負責定期及不定期地針對公司營運成果執行稽核作業，並將稽核報告呈送董事長、總經理及監察人，而公司管理當局必須就營運管理缺失進行改善。 （五）本公司管理階層不定期參加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之外部進修課程，以及不定期與員工教育訓練有關誠信經營理念。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尚未實施相關檢舉制度，係因本公司規模不大，每一位員工都能夠直接接觸到董事長與總經理，直接溝通事情。且對於敏感性職務都有定期輪調。而董事會設有三席獨立董事對公司誠信經營能獲得良好的監督。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等資訊並由資訊及股務部門負責公司各資訊之蒐集及發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因本公司規模及文化特性而未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唯本公司相關單位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足夠有效落實誠信經營之公司。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已樹立誠信經營形象，日後將邀請參與教育訓練及檢討相關之運作方式。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尚未訂有公司治理守則。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業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實施，該程序中明訂重大消息之定義及相關管理措施，為員工、經理人及董事之遵循，避免其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於本公司網站上投資人專區項下有公司重大訊息、股利及股價資訊、股東會年報及公司財報、月營收報告。

(1) 本公司新任之董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分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制最新版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3) 本公司網站：<http://wax.com.tw>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哲印



簽章

總經理 林哲印



簽章

(二)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情形：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檢討：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檢討
109.06.24	一、通過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通過承認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案。 五、通過處分嘉義土地案。	股東會決議事項均已執行。

(二)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9.03.13	一、通過本公司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貸款合約案。 二、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預算案。 三、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通過本公司訂定 109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通過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六、通過本公司擬以庫藏股方式買回股份轉讓給員工案。 七、通過本公司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八、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九、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冠達綠能事業有限公司展延續借案。 十一、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9.5.13	一、通過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因期限將至，未發行的額度擬予取消案。 二、通過本公司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三、通過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通過本公司子公司恭哲妍事業(上海)水產有限公司更名案。 五、通過本公司擬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案。 六、通過修訂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之「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七、通過擬處分本公司嘉義閒置土地案。 八、通過本公司擬收購桃園土地案。 九、通過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冠達綠能事業有限公司之增資案。 十、通過增列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十一、通過本公司擬關閉子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 案。

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09.7.20	一、通過本公司收購桃園土地案。
109.8.10	一、通過本公司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授信案。 二、通過本公司與兆豐商業銀行貸款合約續約案。 三、通過訂定本公司買回庫藏股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 四、通過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改善計畫。 五、通過收購桃園土地案。
109.11.10	一、通過本公司為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冠達綠能事業有限公司授信案對外保證事宜。 二、通過本公司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案。 三、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稽核計畫案。 四、通過本公司擬購買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案。 五、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改善計畫。 六、通過本公司第二次買回庫藏股尚未轉讓股份 1,488,000 股，擬轉轉讓予員工相關事宜案。 七、通過本公司與新光銀行授信額度案。 八、通過本公司與永豐銀行授信額度案。 九、通過本公司擬投資子公司京海水產(上海)有限公司案。 十、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京海水產(上海)有限公司案。
110.3.25	一、通過本公司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貸款合約續約案。 二、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案。 三、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預算案。 四、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六、通過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七、通過本公司與華南銀行土地及建築融資貸款案 八、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制度)案。 九、通過本公司擬將原資金貸與子公司京海水產(上海)有限公司美金\$200 萬元之額度轉為註冊資本金。 十、通過訂定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其他相關事宜。 十一、通過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十二、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十三、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案。 十四、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案。 十五、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十六、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十七、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十八、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組織架構」案。

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10.5.13	一、通過本公司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二、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 三、通過增列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四、通過本公司因太陽能發電設備融資之需，擬與板信商業銀行或華南商業銀行或永豐商業銀行貸款三家擇優案。 五、通過本公司擬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增貸及原貸款合約續約案。 六、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無。

肆、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憲章	王新元	109.01.01-109.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備註：非審計公費為工商登記。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其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未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伍、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權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註 1)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4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哲印	8,820,000	0	8,820,000	0
副董事長	遠進(股)公司 代表人 林文哲	5,741,243 0	0 0	5,741,243 0	0 0
董事	遠進(股)公司 代表人 李久恒	5,741,243 0	0 0	5,741,243 0	0 0
董事	遠進(股)公司 代表人 許吟竹	5,741,243 0	0 0	5,741,243 0	0 0
董事	易利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姿均	10,000 0	0 0	10,000 0	0 0
董事	陳建福	1,000 0	0 0	1,000 0	0 0
獨立董事	盧陽正	0	0	0	0
獨立董事	潘兆偉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滿生	0	0	0	0
監察人	格林山有限公司 代表人 洪玉升	450,640 0	0 0	450,640 0	0 0
監察人	格林山有限公司 代表人 洪玉婷	450,640 0	0 0	450,640 0	0 0
監察人	尚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邱森祥	10,000 0	0 0	10,000 0	0 0
財務長	廖振淵	0	0	0	0

註：董事陳建福於 110 年 4 月 1 日因業務繁忙，故辭去本公司自然人董事一職。

二、股權移轉資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捌、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林哲印	8,820,000	12.33	0	0	0	0	無	無	
遠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財勝	5,741,243	8.02	0	0	0	0	無	無	
卓識股份有限公司	4,839,743	6.76	0	0	0	0	無	無	
黃宗元	4,668,000	6.52	0	0	0	0	無	無	
黃造蓉	2,017,000	2.82	0	0	0	0	無	無	
黃鈴茹	2,002,000	2.80	0	0	0	0	無	無	
福祿壽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80	0	0	0	0	無	無	
林志龍	1,748,000	2.44	0	0	0	0	無	無	
張裕恭	1,651,000	2.31	0	0	0	0	無	無	
黃德民	1,600,000	2.24	0	0	0	0	無	無	

玖、綜合持股比例

110 年 4 月 24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AI WAX HOLDING Co.,Ltd	3,730,000 股	100%	0 股	0%	3,730,000 股	100%
TAI WAX(THAILAND) Co.,Ltd	60,000 股	100%	0 股	0%	60,000 股	100%
冠達綠能事業有限公司		100%		0%		100%
恭哲妍生鮮水產有限公司		100%		0%		100%
京海水產(上海)有限公司		100%		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募資情形

壹、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仟 元)	股 數	金 額 (仟 元)	股 本 來 源 (仟 元)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 款者	其 他
88.05	10 元	500,000	5,000	500,000	5,000	減資 341,778 仟元	無	註 1
88.05	10 元	19,900,000	199,000	19,900,000	199,000	現金增資 194,000 仟元	無	註 2
94.06	10 元	23,767,910	237,679	23,767,910	237,679	盈餘轉增資 38,679 仟元	無	註 3
95.06	10 元	26,279,062	262,791	26,279,062	262,791	盈餘轉增資 25,112 仟元	無	註 4
96.06	10 元	30,416,673	304,167	30,416,673	304,167	盈餘轉增資 41,376 仟元	無	註 5
97.06	10 元	33,692,982	336,930	33,692,982	336,930	盈餘轉增資 32,763 仟元	無	註 6
98.06	10 元	50,000,000	500,000	40,431,578	404,316	盈餘轉增資 67,386 仟元	無	註 7
99.06	10 元	200,000,000	2,000,000	50,539,472	505,395	盈餘轉增資 101,079 仟元	無	註 8
100.06	10 元	200,000,000	2,000,000	64,690,524	646,905	盈餘轉增資 141,510 仟元	無	註 9
105.10	10 元	200,000,000	2,000,000	72,240,524	722,405	私募現金增資 75,500 仟元	無	
107.01	10 元	200,000,000	2,000,000	46,300,000	463,000	減資 259,405 仟元	無	註 10
107.05	10 元	200,000,000	2,000,000	55,050,000	550,500	私募現金增資 87,500 仟元	無	註 11
108.09	10 元	200,000,000	2,000,000	71,550,000	715,500	私募現金增資 165,000 仟元	無	註 12

註1：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年5月5日（88）台財證（一）第39038號函核准。

註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年5月5日（88）台財證（一）第39037號函核准。

註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8月10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32637號函核准。

註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8月2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34013號函核准。

註5：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8月7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41740號函核准。

註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8月14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41404號函核准。

註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9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45492號函核准。

註8：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7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39877號函核准。

註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7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31952號函核准。

註1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2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47030號函核准。

註1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8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1098960號函核准。

註1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9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1122720號函核准。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71,550,000	128,450,000	200,000,000	上櫃
合 計	71,550,000	128,450,000	200,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0年4月2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庫藏股	合 計
人 數	0	0	120	11,843	8	1	11,972
持有股數	0	0	14,182,460	55,699,125	180,415	1,488,000	71,550,000
持股比例	0.00%	0.00%	19.82%	77.85%	0.25%	2.0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110 年 4 月 24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0,001	401,521	0.56%
1,000 至 5,000	1,288	2,904,327	4.06%
5,001 至 10,000	293	2,258,525	3.16%
10,001 至 15,000	95	1,211,217	1.69%
15,001 至 20,000	66	1,211,157	1.69%
20,001 至 30,000	64	1,617,052	2.26%
30,001 至 40,000	35	1,224,453	1.71%
40,001 至 50,000	20	905,223	1.27%
50,001 至 100,000	43	2,999,510	4.19%
100,001 至 200,000	22	3,175,530	4.44%
200,001 至 400,000	19	5,230,481	7.31%
400,001 至 600,000	5	2,754,702	3.85%
600,001 至 800,000	5	3,506,674	4.90%
800,001 至 1,000,000	2	1,910,777	2.67%
1,000,001 以上	14	40,238,851	56.24%
合 計	11,972	71,550,000	100.00%

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0 年 4 月 24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林哲印	8,820,000	12.33%
遠進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財勝	5,741,243	8.02%
卓識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卞模良	4,839,743	6.76%
黃宗元	4,668,000	6.52%
黃造蓉	2,017,000	2.82%
黃鈴茹	2,002,000	2.80%
福祿壽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睿紳	2,000,000	2.80%
林志龍	1,748,000	2.44%
張裕恭	1,651,000	2.31%
黃德民	1,600,000	2.2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

項 目		108 年	109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25.20	25.40	19.35
	最 低	16.70	16.05	17.65
	平 均	20.99	21.97	18.13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2.46	11.99	12.00
	分 配 後	12.46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1,550,000	71,550,000	71,550,000
	每 股 盈 餘	0.88	(0.09)	0.03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註 1)	0 (註 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註 2)	-
		資本公積配股	0 (註 2)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35.53	153.85	-
	本利比(註 4)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	-	-

註 1：本公司 108 年度收益經董事會擬訂不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註 2：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經董事會擬訂不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考量產業環境及企業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於擬具盈餘分配案中股東紅利之發放，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一，但公司遇有重大投資計劃、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且對外資金不易取得時，或現金股利每股之配發若低於 0.1 元，則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擬訂 109 年度不擬配發，並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之。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擬具提撥分配總額，分派如下：

(1)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不高於百分之三。

(2)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

(二)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皆依稅前利益之 2%估列。

(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 110 年 5 月 13 日決議不分派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四)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依股東會之決議於 109 年發放各 183,399 元。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 年 3 月 13 日
買回期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 年 3 月 14 日至 109 年 5 月 13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12.92~25.93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488,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8,093,95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488,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08%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結果	未執行完畢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原因	本公司視股份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分批買回策略，故未予以全數執行完畢。

貳、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著者：無。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營運概況

壹、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各種軟蠟、硬蠟、凡士林原料及製成品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B.各種配方蠟及製蠟特用化學品之開發、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C.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 D.水產產品批發銷售業務。
- E.太陽能光電設備建造買賣。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率
精煉白蠟及微晶蠟	132,740	39.79%
水產收入	19,079	5.72%
租賃收入	10,175	3.05%
光電設備	157,896	47.33%
其他	13,701	4.11%
合計	333,591	100.00%

(3)目前商品(服務)項目：

- A.125°F 精煉石蠟：含油量 1.5%以下。
- B.135°F 精煉石蠟：含油量 0.5%以下。
- C.140°F 精煉石蠟：含油量 0.5%以下。
- D.145°F 精煉石蠟：含油量 0.5%以下。
- E.156°F 精煉半微晶蠟：含油量 1.0%以下。
- F.160°F 精煉半微晶蠟：含油量 1.0%以下。
- G.180°F 精煉微晶蠟：含油量 1.0%以下。
- H.SW-120，SW-180，TW-6501 中間蠟。
- I.輕萃餘油蠟(WO-120)。
- J.重萃餘油蠟(TW-280)。
- K.頂油蠟。
- L.水產產品：各類水產產品批發銷售。
- M.太陽能：太陽能光電設備建造買賣。

二、產業概況：

(一)蠟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產業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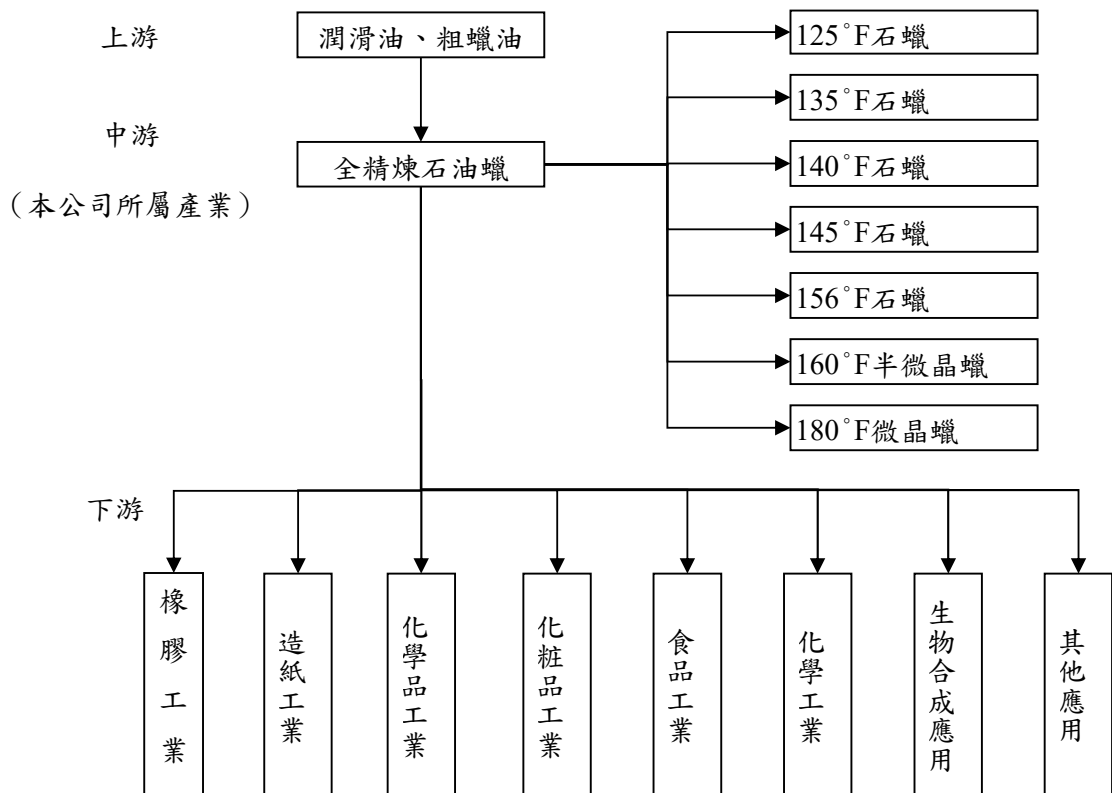
石油蠟主要用途可應用於作為蠟燭、紙箱的防潮塗層、蠟筆、PVC、橡膠、樹脂等的填充劑、口香糖的增粘劑、乾電池炭棒的封入劑及高級電子產品的絕緣等，其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因此其產業發展與各行業需求息息相關，包括造紙工業、化學品工業、化妝品工業、食品工業、化學工業、生物合成工業應用及其他工業應用等均為石油蠟之應用範圍。

美國石油蠟市場近幾年的產量呈下降之趨勢，主要係因北美之蠟廠受到大陸蠟低成本的競爭，紛紛不敵關廠，改採進口的策略。另因近年來輕油裂解廠技術改良，新的煉製油廠已摒棄尾段傳統之溶劑脫蠟的製程，改用可產製較高附加價值產品的裂解或異構化製程，另外因應環保因素，傳統市場上已有逐漸減少點蠟燭，故綜合上述，傳統石蠟的產量雖有逐年減少趨勢，但仍然呈現“供過於求”現象，亦因此現象促使爭奪石蠟市場日愈白熱化，導致價格下跌，對全球石蠟廠商而言確有負面影響。

就本公司在國內近年來的銷售經驗得知，國內每年石蠟市場需求約 25,000 噸，國內石蠟市場大陸蠟之市佔率約 30%，本公司市佔率約 60%，其餘 10%則由匯差利多因素之日本精蠟佔有。

石油蠟是蠟品工業最基本原物料。除可與其他動物蠟及植物蠟搭配使用，並可取代這些蠟類的一些功能，在價格上更是其他蠟類無法競爭的。未來製蠟廠商之經營方式將致力於降低生產成本及生產符合客戶需求之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提昇石蠟產業之獲利空間。因此石蠟產品未來將朝工業用途及休閒娛樂用途之產品方面發展。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上游：全精煉石油蠟之主要原料係粗蠟油，粗蠟油是潤滑油生產的副產品。
- 中游：石油蠟是由原油精煉產出，分有巨晶與微晶石蠟，簡稱石蠟與微晶蠟。可細分為石油脂、液體石蠟、軟石蠟、巨晶石蠟、半微晶石蠟、微晶石蠟、特殊用途蠟。各種石油蠟在其化學性質上可相互混合摻配成各種物理功能需求，它也可與數種樹脂反應、化合產出不同需求的配方蠟。

• 下游：石蠟與微晶蠟及兩者應用：

- ①造紙工業-浸漬、塗覆、層壓、上膠。
- ②化學品工業-上光蠟、蠟燭、藥品。
- ③化粧品工業-固體香料、雪花膏、一般保養油膏、美容製品。
- ④食品工業-植物、水果、食物、家禽、樹苗病害。
- ⑤生物合成-蛋白質、有機酸。
- ⑥其他應用-橡膠、精密鑄造、耐火陶瓷、電氣、花藝、模型等。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由於全球蠟品用途多侷限於蠟燭業，約佔 60%；特殊工業用途佔 35%；其他 5%，致使蠟品整體單價提昇幅度有限，在歐、美、日等國更因人工成本過高，無法與中國之低工資成本競爭，而紛紛關廠並改以進口方式填補內需缺口。未來製蠟廠商之經營方式，將致力於如何降低生產成本，推出更物美價廉且符合客戶需求之目標前進。

此外蠟品發展趨勢可由下列目的劃分：高毛利之工業用配方蠟、高單價之休閒娛樂用蠟燭。

(4)競爭情形

本公司石油蠟產品之主要競爭對手：

(A)中國大陸：

因其原油含石蠟量高之特性，容易提煉石蠟，每年其出口至全球之石油蠟約 100 萬噸，約佔全球石油蠟總產量之 1/3，且因其生產規模大及低人工成本，致全球蠟品售價多由其主導。本公司是國內唯一石油蠟生產廠商，無國內競爭對手壓力，但須面臨中國大陸大量低價傾銷之競爭壓力，本公司已研擬出一套產銷策略因應，將持續致力於生產技術之改良及產品品質的控管，使產品品質之穩定性優於大陸，在服務品質及交期掌握方面獲取客戶的信賴，並將積極開發工業用之配方蠟，朝多樣化及高附加價值產品前進，且增加生產規模，降低生產成本，如此本公司將可以品質優勢及產品差異性逐步擺脫大陸廉價蠟品的糾纏。

(B)日本精蠟：

國內化工業原本有少數客戶使用日本精蠟(配方因素)，但近期則因日相安倍經濟策略，導致“日幣貶值”，讓國內代理商更有降價空間，進而侵蝕本公司傳統蠟燭業市場；但此市場原本就是“價格市場”，本公司除了降低對應產品售價外(因生產成本亦降價)因應外，將針對傳統蠟燭市場以“進口”大陸低價產品“加工”生產成公司產品以與對抗，日前已有佳績。

(二)水產產品市場概況：

台灣水產品年進口值約 13 億美元，主要來源國為大陸、越南、挪威、日本、智利、印度等，進口主要品項為魚渣粉、鮭魚、其他冷凍甲殼類、珊瑚及其類似物質、其他冷凍魚等，多為國內生產不足之品項。

過去受限兩岸關係，臺灣與大陸水產品之正式貿易不多，兩岸於 2010 年 6 月簽署 ECFA，大陸開放 18 項稅項農產品早收清單中水產品分 2 年 3 期調降關稅至零。

同年 9 月即組團以臺灣館名義參加大陸農業部舉辦之「第五屆海峽福州漁業博覽會」，臺灣漁產品在產、製、儲、銷及休閒方面之優異成果及特色，廣獲大陸媒體及民眾好評，之後每隔一年皆組團參展，藉展售平臺推介臺灣優質水產精品。

台蠟公司水產事業係為進口商業，目前以三文魚為最大宗，比目魚、帝王蟹、蝦類較少。

(1) 鮭魚(三文魚)之概況如下：

鮭魚（英語：**salmon**），其中大西洋鮭又音譯為三文魚，是數種鮭科魚的通稱。牠們大部分為洄游性輻鰭魚，是常見的可食用魚類之一。共有 300 多個屬種的鮭科魚類生活在大西洋及太平洋，在非原生地如巴塔哥尼亞及五大湖亦可找到。

由於三文魚對養殖海水要求比較高，目前三文魚養殖只在挪威、智利、蘇格蘭、法羅群島、愛爾蘭、冰島、加拿大、美國、澳大利亞和紐西蘭等國養殖。

挪威：挪威三文魚總養殖年產量約 110 萬噸，產量世界第一。

智利：智利三文魚年產量約 55 萬噸。智利冰鮮三文魚近年來在中國市場的份額不斷上升，並且，其冷凍魚進口量是中國市場的 NO. 1。

英國(蘇格蘭)：蘇格蘭三文魚總養殖年產量約是 17 萬噸。

蘇格蘭三文魚養殖面積並不大，中小型散戶比較少，所以養殖產量 Top5 企業的總養殖產量就已經占全蘇格蘭三文魚的 95%了。

北美(包括加拿大)：北美主要的三文魚養殖企業有 5 家，這 5 家總年產量約是 15 萬噸，占北美的 96%。

(原文網址：<https://kknews.cc/agriculture/pgqqjb2.html>)

在鮭科魚類的 300 多個屬種之中，比較有代表性且具高商業價值的鮭魚總共有 9 種，來自兩個不同的屬。在中國大陸南方主要是進口的大西洋鮭為主，而北方太平洋品種的大馬哈魚常於 9—10 月回到黑龍江、烏蘇里江等河中產卵，故又叫「秋鮭」。

目前中國大陸市面上的進口三文魚主要為大西洋鮭魚。根據全球三文魚（大西洋鮭魚）260 萬噸產量的最新估計，2019 年全球養殖大西洋鮭魚產量增長約 6.5%左右，這將是 2014 年以來的最高同比增幅。

在其他主要生產國家，生產增長普遍強勁。冰島、俄羅斯聯邦和加拿大的工業發展也在繼續，其驅動力是全球對鮭魚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相關的價格上漲趨勢。

儘管鮭魚生產商在技術上領先水產養殖業，但鮭魚供應鏈的另一端繼續為世界海鮮市場的產品和營銷創新做出重大貢獻。對便利性日益增長的需求、對新鮮度的需求以及對可持續性不斷發展的理解是推動市場發展的一些最重要的消費者趨勢。就市場份額而言，養殖大西洋鮭魚仍然是主要品種，但總體上對鮭魚的需求和大西洋鮭魚產量增長的限制使得營銷人員越來越關注鱒魚、鮭魚和野生捕撈魚種帶來的機遇。

大陸是世界上最大的水產品生產國、消費國、進出口國之一。為滿足大陸日益增長的消費需求，海鮮進口量逐年增加。大陸的海鮮類產品消費量從 1990 年的每人 11.5 公斤迅速增長到 2004 年的 25.4 公斤，預計到 2020 年將可望增加到 35.9 公斤，雖然新冠疫情的發生一度使全球水產品產量、消費量雙雙下降，但因疫情控制得宜，使得家庭消費力、批發零售及電商業務量增加，由傳統市場採購消費正朝向另一種形式發展。如今大陸消費主力越來越年輕化，對海產品定位及健康等追求也越來越高，而進口海鮮被大陸民眾認為是來自更清潔的環境及品質較高產品。

據荷蘭合作銀行(Rabobank) 的報告顯示未來幾年，大陸有可能成為一個進口額達到 200 億美元的海產品進口市場，人均的提高增加了大陸對海產品的需求，尤其是對優質魚產品的需求。

市場特徵

大陸的主要城市位於東部和南部地區，其中，11 個城市的人口超過 200 萬，23 個城市的人口界於 100 到 200 萬之間。但是幾乎過半的人口居住在如北京、上海、廣州、天津和重慶等地方，日益增長的城市化正導致城市消費者更加集中，在 36% 的國土，聚集著 96% 的人口，隨著大陸經濟的發展，人均收入也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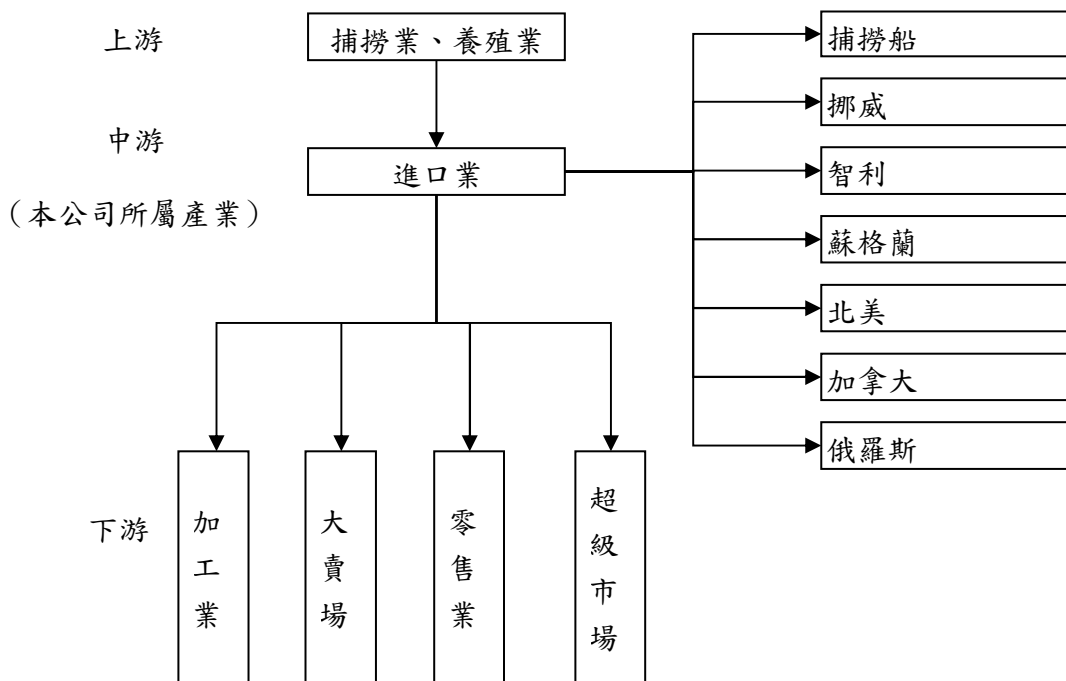
城市消費者對進口食品的需求越來越大，他們是關鍵人群。同樣，消費能力對供應起了重要作用，數據顯示，只有 42% 的大陸人經常食用海產品，其餘的 58% 在人口稠密的內陸地區消費仍很低，在福建、海南和上海等沿海地區，每年每人海產品消費量超過 25 公斤，中西部地區由於受到消費能力、地域因素和傳統飲食文化影響，海鮮消費量仍處於很低的水平，但近年來，中西部海產品及加工品銷售數量逐年穩步增長，主要是製冷能力的提高，冷鏈運輸及電商平台的發展。從消費年齡層來看，已普及到從“00 後”到“50 後”的整個年齡段。海鮮已經成為消費者重要的蛋白質來源，甚至影響了大陸居民的飲食消費結構，龐大消費市場正待積極開發。

大陸有潛力成為三文魚消費大國，目前中國每年人均消費量只有 60 克，而歐洲約為 2 公斤。如果每個中國人每年消費 1 公斤三文魚，那麼幾個主產國家就需要額外生產 140 萬噸三文魚，相當於當前全球養殖產量的約 70%。按絕對數量計算，2015 年至 2018 年中國是新鮮三文魚增速第二大的進口市場，僅次於美國。2019 年進口的新鮮三文魚同比增加達 5,000 噸。

看好三文魚在中國市場日益受到歡迎，且在疫情控制之後，消費形態改變及購買力爆發等因素，公司在 2020 年所採購之水產品銷往中國，以生鮮及冷凍三文魚為大宗，佔比約 8 成左右，達 3,331 公噸以上、金額為 \$1,881 萬美元，其餘 2 成採購冷凍比目魚及蝦蟹類，約 713 公噸以上、金額 \$634 萬美元，總採購金額合計約 \$2,515 萬美元左右。

中國人飲食習慣改變、消費能力提升及健康意識抬頭，龐大市場正待開發，越早進入站穩腳步，越能取得商機，目前公司正全力拓展生鮮水產事業，並以中國大陸市場為主要核心目標，要在競爭激烈的市場取得一席之地，需要提供品質優良生鮮魚產品供消費者做選擇，優秀供應商將會確保良好品質，我們也在積極尋求海外信譽良好之水產供應商做為伙伴，共同為大陸市場努力。

(2) 鮭魚市場上、中、下游關係：



- 上游：係指鮭魚從無到有過程，例如捕獲業、或者養殖業者。
- 中游：係指鮭魚從生產者到代理商、進口商過程，例如本公司所屬產業。
- 下游：係指鮭魚產品直接(生鮭魚)或間接(加工業，如：生魚片、罐頭...) 提供者。

(3) 鮭魚產品之發展趨勢：

鮭魚含有蛋白質、Omega-3 脂肪酸、鈣、鐵、維生素 B 群、維生素 D、維生素 E 等營養素。鮭魚富含脂肪，有 55% 單元不飽和脂肪酸，還提供必需脂肪酸 EPA 和 DHA，因此具有清血、降低血膽固醇、預防視力減退、活化腦細胞及預防心血管疾病等功效。此外，鮭魚中的維生素 B 群可以消除疲勞；維生素 D 可幫助鈣質吸收，屬於營養價值極高的食材。

地球人口在不斷的增加，因而對食物供應的需求亦愈趨強烈，而蛋白質是人類不可或缺的营养來源。因此，漁業產品捕獲相對容易、可養殖且魚肉富含蛋白質的特性，將使的人類對漁業的依存度越來越高。依據聯合國農糧組織(FAO)估計，2030 年時全世界的平均魚類產品消耗量，將由現今每人每年 16.7 公斤，上升到每人每年 19~20 公斤，由此可見漁業的產量、發展與未來食物的需求息息相關。

(4) 競爭情形：

大陸佔全球鮭魚消費量約 5%，每年自智利、挪威、法羅群島、澳洲及加拿大進口約 8 萬噸鮭魚；而大陸進口鮭魚主要分為冰鮮、冷凍 2 種方式，冰鮮走船運、冷凍則走空運，挪威鮭魚則透過冰鮮的方式運到大陸，而大陸市場上的冷凍鮭魚則多來自智利。

我司進口鮭魚皆以挪威為主，雖我司進口挪威鮭魚在大陸市場扎根極深，但在大陸加入 WTO 後，其後出現智利、法羅群島等競爭對手，難免分瓜我司在大陸市場的佔有率，進而影響我司營業收入。

(三)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

(1)台灣產業現況與發展：

為兼顧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政府已將綠能產業列為「5+2」產業創新計畫之一，行政院並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通過推動方案，致力達成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的目標，其中又以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占比 66.3%最高，規劃明確目標與推動路徑：短期目標（至 109 年）裝置容量 6.5 GW，長期目標（至 114 年）為 20 GW。

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奠定長期推動之制度化基礎至 107 年累積太陽光電設置容量 2.8 GW，108 及 109 年分別新增 1.5 GW、2.2 GW，可達成 109 年累積設置 6.5 GW 目標。屆時每年發電量可達 46 億度電，供應 132 萬戶家庭，每年減碳 246 萬公噸，帶動投資 2,200 億元、2 萬 2 千個就業機會。

目前政府推動太陽能光電產業將朝下列 3 大主軸發展：

- 1.產業園區擴大推動屋頂型光電：媒合地方資源擴大推動屋頂型光電，規範新設園區需設置屋頂太陽光電，用電大戶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設置一定比例裝置容量，善盡社會責任。
- 2.農、漁、畜電互利共生：農電與漁電透過示範案場擴大推廣地面型光電，畜電共生則鼓勵設施屋頂加設光電系統，預計每年將可新增 120 MW。
- 3.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中央協助地方政府人力和經費，由地方政府成立專責單位受理申請案件。

奠基於「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短期成功經驗，政府將持續透過推動「109 年太陽光電 6.5 GW 達標計畫」，提前於 109 年達成屋頂型 3 GW 目標；並在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下，加速推動地面型專案，期於 114 年太陽光電累積裝置容量達到 20 GW 的目標，逐步實現我國能源轉型、促進能源多元化及自主供應，及達成環境永續發展的願景，於 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目標能源配比：燃煤 30%、燃氣 50%、再生能源 20%。

我國在 2000 年~2010 年採行設備補助的示範案，雖然當時補助金額優渥(每 KW 大約新台幣 12 萬元至 13 萬元水準)，但由於太陽光電成本仍高，並沒有快速的普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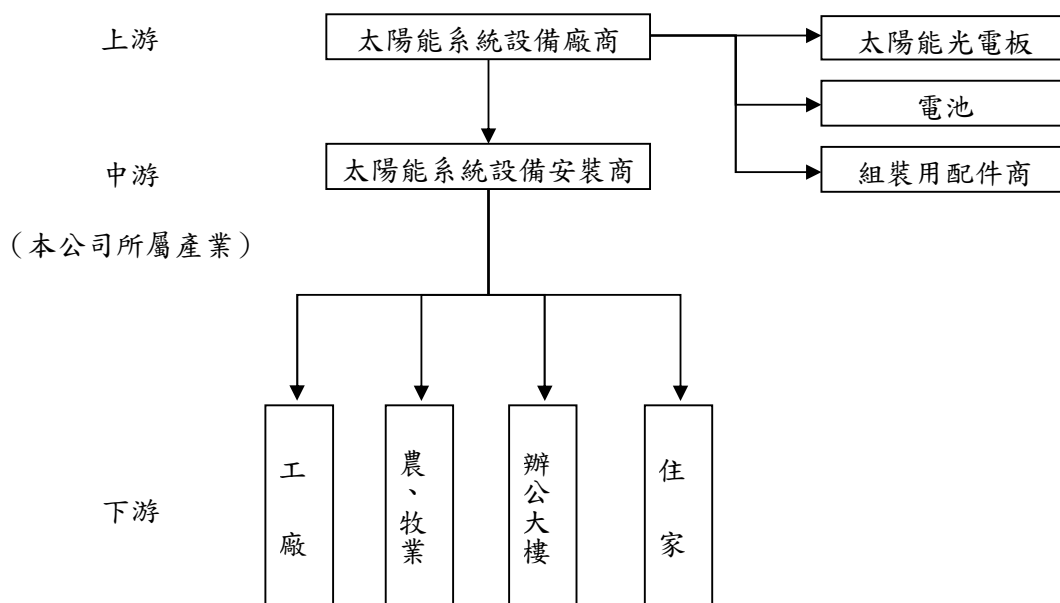
為普及民眾使用，2012 年啟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宣導屋頂型。2013 年獎勵小型系統、公有廳舍和離島等，開放免競標額度，大約為年度安裝量上限的三分之一。隨著太陽光電日益普及和安裝成本下降，2014 年和 2015 年均提升總體目標，且自 2015 年開始每年新增安裝量目標 500MW。

2016 年 5 月經濟部宣布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在 2025 非核家園這個明確的目標下，經濟部將全力以赴開發綠色新能源，使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總發電量達 20%，年裝置量目標由原本的 8.7GW 大幅成長到 20GW，其中地面型 17GW、屋頂型 3GW。

減煤、增加天然氣及再生能源已是當前政府重要施政項目，為達成此一目標，修改、鬆綁不合時宜法令及釋出多項利多政策，並積極鼓勵民間及企業參與，公司在民國 107 年第 4 季即開始投入太陽能光電產業，目前以收購舊有或新建置電場方式持續穩定拓展中，營運初期需要挹注大量資金及心力，但相信一旦投資成本回收後，將可享受豐碩甜美果實，不但能為降低地球暖化及環保減碳善盡一份心力，進而提升公司企業形象。

(2)市場上、中、下游關係：

太陽能系統設備產業分上中下游，從上游的系統設備生產商→系統設備安裝商→系統設備使用者；本公司係屬於系統設備安裝廠商，營業方向為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以及尋找適合的設置場址。



- 上游：係指太陽能系統設備生產商，例如太陽能板、或者電池。
- 中游：係指太陽能系統設備安裝商，例如本公司。
- 下游：係指太陽能系統設備直接使用者，例如住家、辦公大樓、工廠、農、牧業者。

太陽能光電設備，對末端廠商而言，其客戶擁有穩定的年報酬率，使建造買賣設備之廠商無客源銷售之慮。

(3)太陽能發展趨勢：

我國地狹人稠、山地多平原少，20GW 太陽光電目標亟需要安裝空間，目前設置的 1GW 幾乎已在日照地形最適合的土地中完成，因此政府著手盤點找尋適當可運用的、新的潛在土地空間。

地面型部分，發展關鍵在於土地，將靈活運用農委會開放的地層下陷區、鹽業用地、汙染土地、封閉掩埋場及高鐵沿線的地層下陷區，供設置地面型太陽能發電廠。目前設置太陽光電的土地盤點：鹽類用地排除國家濕地保護區域後有 803 公頃。農委會開放地層下陷 18 區 1,253 公頃。滯洪池、水庫則盤點出 2,721 公頃。掩埋場和汙染地共盤點出 2,633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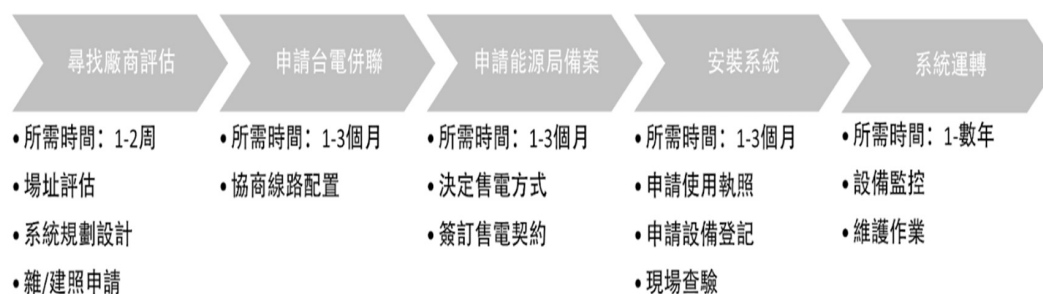
屋頂型太陽光電則以中央公有屋頂、工業廠房、農業大棚、其他屋頂(地方公有屋頂、民宅、商用)。考量擴大推動太陽光電政策及兼顧太陽光電系統之結構安全，違建屋頂部分可依各地方政府之自治法規下進行相關審查、取得相關簽證及執照等程序後方能設置。以目前高雄市政府所訂定「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為例，該辦法放寬太陽光電設置高度可至 4.5 公尺以下，且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惟仍應依規定請領雜項執照。

(4)競爭情形：

太陽能產業已成為政府 5+2 產業創新計劃的綠能科技項目之一，架設太陽能系統時須向政府提出正式申請，申請過程須聯繫多處政府單位，動輒耗時數月。另外，待太陽能系統成功運轉後，還必須多加考量電子產品的使用期限、零件的折舊與淘汰，將使成本擴大，定時維護也必不可少，產生的額外成本也都是架設太陽能系統必須多加考量的因素。

由於太陽能產業已為政府綠能施政重心，再加上有補助誘因，導致眾多廠商投入太陽能系統設備建置業，而此產業又因投資金額較高、回收期較長(採購系統設備、尋覓建置場地、使用法規面...等)，對於公司資金運用、股東酬報率等較為嚴苛。

設備投資籌建期程如下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技術及研發以蠟品為主，水產與太陽能光電係採購、建造後銷售。

技術研發概況

- 本公司成品蠟 120°F、135°F、140°F、145°F、156°F、165°F 及 180°F 今年均通過 US FDA 規範年度檢測。
- 為合乎歐盟規範，使產品順利進入歐盟市場，本公司石蠟、微晶蠟、中間粗蠟等三類物質經送樣 SGS 分析，今年均通過歐盟 SVHC 161 項檢測。
- 因國內唯一原料供應商已停產，目前粗蠟均自國外進口。為開拓並分散來源，將從泰國 Thai Lube、IRPC、伊朗 Sepahan、日本 TonenGeneral、印尼 Pertamina 等公司採購適用之中間蠟。另亦將持續透過管道獲得其他國外中間蠟樣品，建立分析資料並評估適用性，供未來採購決策參考。
- 加強產官學研發合作項目，使產品高值化及應用多樣化，除發掘新商機，也評估開展新事業項目之可行性。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行銷策略

A.短期計劃

透過計劃性行銷策略，開拓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避免與大陸低價蠟品在傳統蠟燭市場的競爭。

B.長期計劃

建立完善之售後服務制度，提供專業之技術諮詢，以增進客戶對本公司產品之滿意度，提昇服務品質。

(2)生產及產品策略

A.短期計劃

重新整合舊有之生產線，汰舊效率不佳之機械設備，且積極推動節能減廢方案，降低生產成本，且提昇製程操作之穩定性。

B.長期計劃

結合學術單位之研發能量，積極開發非蠟系列之產品，即發展台蠟之第二產品，併朝高值化之產業邁進。

(3)財務策略

A.短期計劃

①配合公司整體營運目標，尋求多元化資金來源以利各項業務擴展計劃得以順利完成，將所得利潤與股東分享。

②強化公司財務體質，透過減少存貨庫存及降低應收帳款回收天數，改善財務比率以降低資金成本及營運成本。

B.長期計劃

利用資本市場籌措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以擴大營運規模，並回饋股東長期投資之報酬。

(4)經營管理策略

A.短期計劃

①結合管理資訊電腦化，簡化作業流程，提昇部門管理績效。

②加強內部稽核作業，建立健全體制。

B.長期計劃

①掌握產品市場趨勢，擴大產業資訊來源，訂定整合性的產品及行銷策略。

②結合人力培訓目標，訂定同仁生涯規劃，凝聚同仁向心力與企圖心，追求公司與同仁共同成長，以達成公司願景。

貳、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A)蠟品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係國內唯一製造精蠟之專業廠商，主要以內銷為主，外銷地區則散佈以亞洲及美洲為主，本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地區銷售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內銷		165,105	81.02	101,059	76.13
直接及 間接外銷	亞洲	36,817	18.07	30,868	23.26
	美洲	1,854	0.91	813	0.61
	小計	38,671	18.98	31,681	23.87
合計		203,776	100.00	132,740	100.00

(2)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商品精蠟多屬內銷，市場佔有率約 6 成左右。

B.市場未來之供給狀況

石油蠟廠商未來經營方式將致力於提昇研發技術，朝產製工業用途配方蠟及休閒娛樂用途等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以掌握及符合全球不同領域使用者的需求。

C.市場未來之需求狀況

近幾年來石蠟銷售大致皆呈穩定成長趨勢，隨著石油蠟應用範圍漸廣泛，且石油蠟廠商亦加速提昇配方蠟基礎技術，如此將可符合更多領域使用者之需求，故未來石油蠟廠商若能致力於配方蠟技術之研發，隨著石油蠟應用領域持續擴大，預計未來市場對石油蠟的需求量將持續增加。

D.未來成長性

本公司具有蠟品工業上游地位，對未來整體蠟品產業體系有不可剝奪的關鍵，可發揮帶頭作用，進軍國際市場。

(3)競爭利基

A.產品品質優良。

B.產製能力強，生產線高度自動化。

C.持續開發利基性產品。

(4)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A.未來全球之石油蠟市場將持續成長，潛在市場龐大。

B.與國外產業界技術合作，有效掌握資訊與技術來源。

C.品質穩定度佳，深獲客戶肯定。

D.整合產銷供應鏈能力，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5)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面對主要競爭對手中國大陸低成本和日本精蠟因匯差降價之競爭

因應對策：為有效避免價格競爭，積極發揮其在石油蠟生產技術能力之優勢，除持續研發工業用配方蠟等高附加價值產品，並針對目前市場無法普遍供應之產品型態，開發利潤型產品，以建立市場區隔，並加強售後服務建立客戶間良好合作關係。

B.石油蠟相關領域之研發人才難覓

因應對策：a.結合國內外相關之研發單位，以擴展研發觸角，提升產品開發能力。

b.陸續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加強員工之專業訓練，提升員工生產效率，並致力於生產技術與製程之改良，使設備產能充分發揮。

(B)水產

(1)台蠟公司水產事業部門，目前以三文魚為最大宗，比目魚、帝王蟹、蝦類較少，但三文魚總銷售量約只佔全球總產量之 0.1%，在全世界對水產蛋白質之需求日增情況，台蠟公司有成長空間。

(2)世界人口不斷上升，但海洋資源卻日漸減少，人類對水產蛋白質的需求日益升高，中國大陸對水產蛋白質的消耗量，只達世界十六分之一，後市潛力大，值得經營開發。

(B)太陽能光電

(1)隨著政府要2025達成20GW的太陽光電系統設置容量，今年年底前大概達標5GW，市場看好後五年有15GW的大餅，相當於7500億的商機。

(2)但由於農委會對於農地種電的政策修改…導致農地目前全數無法申請建置，是市場上一大不利因素。

二、主要產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

①蠟品：

精煉蠟品

- A. 52/54°C (125°F) 全精煉石蠟
- B. 56/58°C (135°F) 全精煉石蠟
- C. 58/60°C (140°F) 全精煉石蠟
- D. 61/63°C (145°F) 全精煉石蠟
- E. 68/69°C (156°F) 全精煉石蠟
- F. 70/72°C (160°F) 全精煉石蠟
- G. 81/83°C (180°F) 全精煉石蠟

中間蠟

- A. SW120-----蠟燭用、乳化蠟用
- B. SW180-----壁爐木材蠟、馬場跑道蠟
- C. SW6501-----拌合蠟

配方蠟

- A. SW1220
- B. SW2581
- C.複合微晶蠟

輕質油蠟—機械加工

乳化蠟

②水產：

三文魚、比目魚、帝王蟹、大型蝦類。

③太陽能：

太陽能光電設備建造買賣。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①蠟品：

主要產品	主要產品用途
精製石蠟	蠟燭製作、紙箱防潮塗層、蠟筆、PVC、橡膠油脂添加劑、口香糖增粘劑、電池封入劑及電子產品絕緣等。
萃餘油蠟	潤滑油脂原料、切削油劑、燃油添加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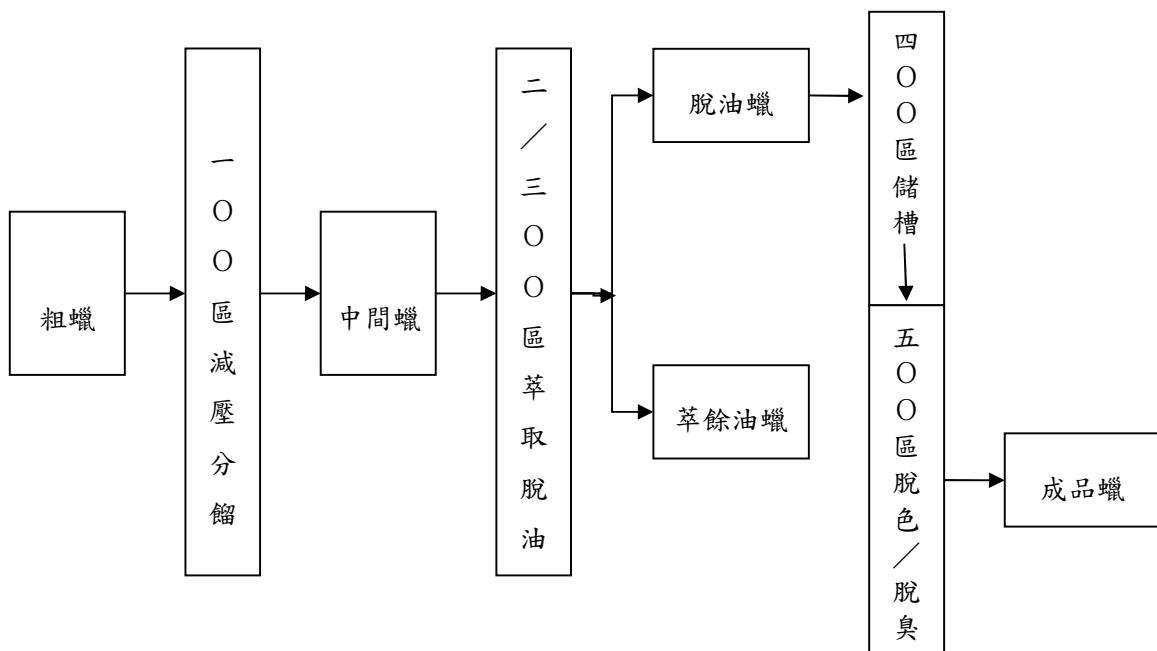
②水產：可直接或加工成後製品食用。

③太陽能：光電設備以發電為主，終端客戶為台電。

(3)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石蠟

台灣蠟品工廠主要以粗蠟為原料，經過一連串的分餾、冷凍、過濾、蒸汽汽提、分離等程序單元，產製各種不同熔點的精製石蠟，以及副產品萃餘油蠟。本工廠就操作功用分區如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蠟品：製蠟用之主要原料粗蠟，本公司 109 年主要向亞洲地區國家等地進口原料。

(2)水產：主要係從挪威、智利、加拿大、冰島、俄羅斯等國採購水產相關產品。

(3)太陽能光電：主要原料供應狀況太陽光電模組板…友達或元晶；逆變器使用台達電子、華為、盈正等大廠。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之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 度截至 前一季 止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裕田	96,444	38.21	無	裕田	0	0	無	裕田	0	0	無
2	EAST TOP	68,358	27.08	無	EAST TOP	54,834	56.07	無	EAST TOP	22,772	55.37	無
3	EAST TOWN	49,122	19.46	無	EAST TOWN	28,290	28.93	無	EAST TOWN	12,248	29.78	無
4	MASTERANK	19,172	7.59	無	MASTERANK	12,710	13.00	無	MASTERANK	4,685	11.39	無
	其他	7,618	3.02	—	其他	1,955	2.00	—	其他	1,422	3.46	—
	進貨金額	252,434	100.00	—	進貨金額	97,789	100.00	—	進貨金額	41,127	100.00	—

本公司係為國內唯一蠟品製廠，其主要原料粗蠟係屬原油提煉後之副產品，中油公司為國內唯一能提供本公司原料之廠商，惟自 103 年 9 月底已完全停產，本公司 109 年所需粗蠟油全數仰賴進口。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百分之十以上客戶之名稱及其銷貨金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 度截至 前一季 止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晶久	79,680	20.71	無	晶久	0	0.00	無	晶久	0	0.00	無
2	尹通	29,215	7.59	無	尹通	16,219	9.70	無	尹通	9,717	9.34	無
3	晁能	22,039	5.73	無	晁能	0	0.00	無	晁能	0	0.00	無
4	甄豐	19,793	5.14	無	甄豐	17,818	10.66	無	甄豐	6,428	6.18	無
5	青山	18,359	4.77	無	青山	11,013	6.59	無	青山	0	0.00	無
	其他	215,729	56.06	—	其他	122,105	73.05	—	其他	87,890	84.48	—
	銷貨金額	384,815	100.00	—	銷貨金額	167,155	100.00	—	銷貨金額	104,035	100.00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公噸)	產量 (公噸)	產值 (仟元)	產能 (公噸)	產量 (公噸)	產值 (仟元)
精 煉 白 蠟	21,000	4,279	144,118	21,000	3,501	101,528
中間蠟及油蠟	40,715	22	501	40,715	68	1,716
合 計	61,715	4,301	144,619	61,715	3,569	103,244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公噸)	值 (仟元)	量 (公噸)	值 (仟元)	量 (公噸)	值 (仟元)	量 (公噸)	值 (仟元)
精 煉 白 蠟	3,724	159,911	670	32,672	2,616	100,444	1	29,989
中間蠟及油蠟	266	5,194	244	5,999		615		1,692
租賃收入		17,330				10,175		
勞務收入		24,673				13,701		
光電收入		171,180				157,896		
水產收入		0		728,361		0		19,079
合 計	3,990	1,106,649	914	38,671	2,616	282,831	1	50,760

參、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0 年 03 月

年 度		108 年	109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0 年 3 月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16	17	17
	工 員	9	10	10
	合 計	25	27	27
平 均 年 歲		46.8	47.7	48.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1.62	11.63	11.8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	0 %	0 %
	碩 士	0 %	7.4 %	7.4 %
	大 專	74.1%	70.4%	70.4%
	高 中	22.2%	18.5%	18.5%
	高 中 以 下	3.7%	3.7%	3.7%

肆、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及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伍、勞資關係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本著勞資和諧、關懷尊重員工之信念與員工共同經營、共同奮鬥，並訂有下列各項制度及措施，以鞏固勞資關係、維護員工基本保障，使員工與公司成為一體，共存共榮。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一)員工福利措施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依法提撥員工紅利、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團體保險、提撥退休金準備及提撥公司營業額及資本額一定之比例充作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金。

年節獎金、員工健康檢查、婚喪喜慶及生育補助金、住院慰問金、結婚補助金、年度特休假、員工制服。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全體同仁推舉組成，定期開會與改選委員，而每年皆訂定年度計劃，辦理包括：年節禮金禮品、婚喪喜慶、社團活動、生日禮金及各類旅遊聯誼活動。

(二)員工進修訓練制度：

本公司制訂「員工教育訓練管理作業程序」為有效協助提昇工作知能，完成公司賦予之任務，使員工成長、有創新的理念，不定期派訓各類在職進修及專業委外訓練課程及新進人員之講習活動……等。並依「年度訓練計劃表」辦理各項員工訓練，109 年度進修及訓練情形如下：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新進人員訓練	4.0	4.0	12.0	0
2.專業職能訓練	21.0	26.0	165.0	35,906
3.主管才能訓練	1.0	1.0	12.0	8,000
4.通識訓練		37.0	259.0	
5.自我啟發訓練				
總計	26.0	68.0	448.0	43,906

(三)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以安定員工退休後之生活，另委請精算師精算，每月按應發薪資總額之 2%~15%限額內提撥「退休準備金」，並由勞資雙方依法組織「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查核監督退休金之提撥、存儲、運用等事宜。

94 年 7 月 1 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四)勞資間之協議：

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訂有「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供勞資雙方遵循。自實施以來勞資和諧，所有事務之議定皆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辦理。

(五)各項員工權益維護：

秉持與員工共存共榮，提供員工安全工作環境的理念，對員工的福利政策深為重視，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一系列的福利措施；並另成立勞資關係委員會定期開會，溝通座談，使員工充分了解管理制度與公司營運目標；並設立員工意見箱，提供多種管道以促進勞資雙方溝通，保障員工權益，使勞資關係和諧。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低污染、自動化生產製程，人員精簡，在福利、安全措施均主動積極辦理及改善，故勞資關係和諧未發生重大不良糾紛，預估未來發生勞資糾紛機率不高。

陸、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權契約	Three D Group Ltd.3DV	103/9/15-113/9/30	取得銷售產品總代理權	無

財務概況

壹、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 動 資 產		466,267	452,053	647,936	1,028,236	985,000	917,2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9,894	236,776	296,089	259,193	341,955	415,942
無 形 資 產		—	—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其 他 資 產		13,884	170,881	172,954	208,866	249,089	155,690
資 產 總 額		850,045	859,710	1,116,979	1,496,295	1,576,044	1,694,1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4,876	235,185	498,205	509,692	591,470	711,495
	分配後	234,876	235,185	498,205	509,692	尚未決議	尚未決議
非 流 動 負 債		54,273	52,143	42,015	95,028	126,822	124,20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9,149	287,328	540,220	604,720	718,292	835,701
	分配後	289,149	287,328	540,220	604,720	尚未決議	尚未決議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560,896	572,382	576,759	891,575	857,752	858,486
股 本		722,406	463,000	550,500	715,500	715,500	715,500
預 收 股 本		—	—	—	—	—	—
資 本 公 積		4,530	4,530	23,080	107,236	107,230	107,236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71,492)	98,151	8,356	62,242	55,667	58,078
	分配後	(171,492)	98,151	8,356	62,242	尚未決議	尚未決議
其 他 權 益		5,452	6,701	6,257	6,597	7,457	5,780
庫 藏 股 票		—	—	(11,434)	—	(28,108)	(28,108)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560,896	572,382	576,759	1,496,295	1,576,044	858,486
	分配後	560,896	572,382	576,759	1,496,295	尚未決議	尚未決議

註：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0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已由會計師核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 業 收 入	610,733	418,837	423,811	439,510	333,591	104,035
營 業 毛 利	42,758	44,916	(31,788)	101,880	60,106	17,513
營 業 損 益	(45,237)	(507)	(75,218)	64,736	22,364	7,6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8,667)	9,310	(25,668)	(11,404)	(28,939)	(5,046)
稅 前 淨 利	(153,904)	8,803	(100,886)	53,332	(6,575)	2,59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53,904)	8,803	(100,886)	53,332	(6,575)	2,59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53,904)	8,803	(100,886)	53,332	(6,575)	2,4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16)	2,683	10,647	894	860	(1,6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5,020)	11,486	(90,239)	54,226	(5,715)	73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3,904)	8,803	(100,886)	53,332	(6,575)	2,41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55,020)	11,486	(90,239)	54,226	(5,715)	7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2.31)	0.12	(1.93)	0.88	(0.09)	0.03

註：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0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已由會計師核閱。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448,933	465,720	598,904	968,227	622,4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9,894	236,776	296,089	256,046	337,090	
無形資產		775	258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35,766	51,916	336,821	
其他資產		13,884	170,881	172,954	208,866	248,038	
資產總額		833,486	873,635	1,103,713	1,485,055	1,544,44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1,776	235,091	484,939	498,452	560,048	
	分配後	201,776	235,091	484,939	498,452	尚未決議	
非流動負債		70,814	66,162	42,015	95,028	126,6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2,590	301,253	526,954	593,480	686,696	
	分配後	272,590	301,253	526,954	593,480	尚未決議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60,896	572,382	576,759	891,575	857,752	
股本		722,406	463,000	550,500	715,500	715,500	
資本公積		4,530	4,530	23,080	107,236	107,23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1,492)	98,151	8,356	62,242	55,667	
	分配後	(171,492)	98,151	8,356	62,242	尚未決議	
其他權益		5,452	6,701	6,257	6,597	7,457	
庫藏股票		—	—	(11,434)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60,896	572,382	576,759	891,575	857,752	
	分配後	560,896	572,382	576,759	891,575	尚未決議	

註：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 業 收 入	606,687	417,639	411,284	384,815	167,155	
營 業 毛 利	45,042	43,718	(32,459)	100,582	53,493	
營 業 損 益	(29,171)	(2,173)	(75,444)	66,834	24,8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4,733)	10,976	(25,442)	(13,502)	(31,401)	不
稅 前 淨 利	(153,904)	8,803	(100,886)	53,332	(6,575)	適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53,904)	8,803	(100,886)	53,332	(6,57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用
本期淨利（損）	(153,904)	8,803	(100,886)	53,332	(6,5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16)	2,683	10,647	894	8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5,020)	11,486	(90,239)	54,226	(5,71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2.31)	0.12	(1.93)	0.88	(0.09)	

註：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銀來/曾國富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憲章/林育雅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憲章/林育雅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憲章/王新元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憲章/林育雅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憲章/王新元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憲章/王新元	無保留意見

貳、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02	33.42	48.36	40.41	45.58	49.3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6.31	263.76	208.98	377.42	287.93	236.26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98.52	192.21	130.05	201.74	166.53	128.91
	速動比率	66.26	84.97	97.55	147.11	143.25	108.39
	利息保障倍數	(28.24)	3.61	(19.63)	8.13	0.01	2.2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22	9.38	8.75	5.93	8.46	9.96
	平均收現日數	29.86	38.91	41.70	61.55	43.14	36.66
	存貨週轉率（次）	1.79	1.34	2.22	4.77	1.89	2.4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05	21.42	19.14	34.62	33.07	73.15
	平均銷貨日數	203.91	272.38	164.41	76.51	193.12	148.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5	1.38	1.59	4.11	1.11	1.1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3	0.49	0.43	0.88	0.22	0.2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54)	1.36	(9.81)	4.54	(0.08)	1.00
	權益報酬率（%）	(25.72)	1.55	(17.56)	7.26	(0.75)	1.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30)	1.90	(18.33)	7.45	(0.92)	1.44
	純益率（%）	(25.19)	2.10	(23.80)	4.65	(1.97)	2.31
	每股盈餘（元）	(2.31)	0.12	(1.93)	0.88	(0.09)	0.0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42.18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14.43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58	(12.20)	0.92	1.14	1.38	1.28
	財務槓桿度	0.9	0.13	0.94	1.13	1.42	1.4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者，原因說明如下：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購買不動產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淨損與借款增加所致。
- 3.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及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營收與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 4.存貨週轉率(次)及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營收減少，以致存貨週轉率減少，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主要係營收減少與不動產增加所致。
- 6.獲利能力：主要係本期稅後淨損所致。
- 7.槓桿度：主要係營業毛利下降與淨損所致。

財務分析(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7	34.48	47.74	39.96	44.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0.78	269.68	208.98	382.02	292.03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22.49	198.10	123.50	194.25	111.15	
	速動比率	68.54	90.82	90.11	140.95	87.07	
	利息保障倍數	(34.17)	3.96	(19.63)	8.17	0.0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27	9.35	8.98	5.61	4.39	
	平均收現日數	29.75	39.03	40.65	65.12	83.08	
	存貨週轉率（次）	1.77	1.34	2.16	4.66	0.83	不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84	21.42	19.69	34.29	15.55	
	平均銷貨日數	206.21	272.39	168.98	78.33	439.76	適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5	1.38	1.54	3.93	0.5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5	0.49	0.42	0.84	0.11	用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05)	1.32	(9.81)	4.58	(0.09)	
	權益報酬率（%）	(25.72)	1.55	(17.56)	7.26	(0.7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3)	1.90	(18.33)	7.45	(0.92)	
	純益率（%）	(25.37)	2.10	(24.52)	4.89	(3.93)	
	每股盈餘（元）	(2.31)	0.12	(1.93)	0.88	(0.09)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58.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31.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0.38	-	-	-	19.15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3.58	(2.31)	0.91	1.16	1.49	
	財務槓桿度	0.87	0.42	0.94	1.13	1.3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者，原因說明如下：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購買不動產所致。
- 2.流動比率：主要係流動資產減少與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3.速動比率：主要係流動資產減少與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4.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及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營收與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 5.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 6.存貨週轉率(次)及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營收減少，以致存貨週轉率減少，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主要係營收減少與不動產增加所致。
- 8.總資產週轉率：主要係營收減少所致。
- 9.獲利能力：主要係本期稅後淨損增加所致。
- 10.槓桿度：主要係營業毛利下降與淨損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參、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憲章、王新元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
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格林山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洪玉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洪玉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憲章、王新元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格林山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洪玉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洪玉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憲章、王新元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尚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邱森祥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哲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需昇(110)財審字第 009 號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水產商品之代購服務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9 年度之水產代購服務業務所涉及交易總金額重大，故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 1.自該類水產代購服務業務收入明細帳中選取樣本，查核其原始訂單、國外發票及收付款憑證。
- 2.針對主要客戶發函詢證，確認期末應收款項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附註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619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04%；民國 109 年度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失份額為新台幣為 1,347 仟元，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3.57%。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

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憲章



會計師：王新元



核准文號：(78)台財證(一)第21872號函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49513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6,514	21	\$	145,585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53,949	3		65,07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393	-		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2,935	1		54,167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76,520	11		272,174	18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36,493	9		152,452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200,992	13		93,063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56,204	4		245,635	1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85,000	62		1,028,236	6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619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341,955	23		259,193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445	-		2,21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195,502	12		195,502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52,523	3		11,14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91,044	38		468,059	31
	資產總計							
			\$	1,576,044	100	\$	1,496,295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536,622	35	\$ 467,816	3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30,502	2	10,822	1
2170	應付帳款	2,056	-	14,48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6,502	-	9,96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71	-	2,21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14,200	1	4,2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17	-	1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91,470	38	509,692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84,633	5	53,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六))	42,015	3	42,01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74	-	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6,822	8	95,028	6
	負債總計	718,292	46	604,720	4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	715,500	45	715,500	49
31XX	股本總計	715,500	45	715,500	4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七))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107,230	7	107,230	7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	-	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07,236	7	107,236	7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0	-	88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694	6	88,694	6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907)	(2)	(27,332)	(2)
33XX	保留盈餘總計	55,667	4	62,242	4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57	-	6,597	-
34XX	其他權益總計	7,457	-	6,597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七))	(28,108)	(2)	-	-
3XXX	權益總計	857,752	54	891,575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76,044	100	\$ 1,496,2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廖振淵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333,591	100	\$ 439,5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二三)及(二四))	(273,485)	(82)	(337,630)	(77)
5950	營業毛利	60,106	18	101,880	2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三)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4,928)	(1)	(5,096)	(1)
6200	管理費用	(31,507)	(10)	(31,081)	(7)
6300	研發費用	(989)	-	(96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8)	-	-	-
	營業費用合計	(37,742)	(11)	(37,144)	(8)
6900	營業淨利	22,364	7	64,736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5	-	18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4,246	1	3,1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一))	(25,306)	(8)	(7,22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二))	(6,617)	(2)	(7,478)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附註六(八))	(1,347)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939)	(9)	(11,404)	(3)
7900	稅前淨(損)利	(6,575)	(2)	53,33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六))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6,575)	(2)	53,332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5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5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0	-	3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60	-	34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0	-	89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715)	(2)	\$ 54,226	12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	\$ (0.09)		\$ 0.88	
9850	稀釋	\$ (0.09)		\$ 0.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台灣蠟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庫藏股票	合計	權益總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0,500	\$ 23,080	\$ 880	\$ 88,694	\$ (81,218)	\$ 6,257	\$ (11,434)	\$ 576,759	\$ 576,759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53,332	-	-	53,332	53,332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4	340	-	894	894	
E1	現金增資	165,000	84,150	-	-	-	-	-	249,150	249,150	
L3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6	-	-	-	-	11,434	11,440	11,44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5,500	\$ 107,236	\$ 880	\$ 88,694	\$ (27,332)	\$ 6,597	\$ -	\$ 891,575	\$ 891,575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5,500	\$ 107,236	\$ 880	\$ 88,694	\$ (27,332)	\$ 6,597	\$ -	\$ 891,575	\$ 891,575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6,575)	-	-	(6,575)	(6,575)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60	-	860	860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28,108)	(28,108)	(28,10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5,500	\$ 107,236	\$ 880	\$ 88,694	\$ (33,907)	\$ 7,457	\$ (28,108)	\$ 857,752	\$ 857,7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哲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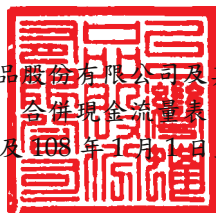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廖振淵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6,575)	\$ 53,3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19	9,59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8,199	3,761
A20900 財務成本	6,617	7,47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347	-
A21200 利息收入	(85)	(189)
A21300 股利收入	(2,064)	(96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0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2,153	(1,15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743	4,62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60)
A31130 應收票據	(1,308)	2,370
A31150 應收帳款	29,713	3,0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6,060	(276,248)
A31200 存貨	13,806	9,856
A31230 預付款項	(107,929)	(30,3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9,427	(52,150)
A32125 合約負債	19,680	(14,133)
A32150 應付帳款	(12,429)	(31,3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48)	(7,4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29	(6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736	(4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3,909	(326,0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5	18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64	9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604)	(7,48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	(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9,458	(332,4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4)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420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96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158)	(4,2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31	1,45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841)	-
B09900	預付土地款增加	(7,5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938)	(2,6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63,554	337,33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95,398)	(279,51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367)	(2,8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40)	(3,155)
C04600	現金增資	-	249,15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8,108)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1,4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441	372,45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32)	(20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0,929	37,1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585	108,38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6,514	\$ 145,5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廖振淵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6 年 8 月 24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規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各種蠟品原料及成品製造、買賣及進出口、光電設備買賣、水產商品買賣以及仲介服務提供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於 93 年 5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 (三)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 (二)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 開始之年度報導期 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 開始之年度報導期 間生效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IASB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 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 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 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 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 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 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 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 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 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2.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流動資產包括：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2.流動負債包括：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3.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1.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六(七)、附表(四)及(五)。

(五) 外幣

1.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2.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5.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2.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3.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按持股比例認列。
4.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 5.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 6.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7.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2.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投資性不動產

- 1.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 2.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 3.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 1.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 2.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 3.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4.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 5.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2.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C.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

A.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水產商品、光電設備及各類蠟品成品之銷售。由於該等商品於滿足與客戶議定之模式時，如起運點、目的地交貨等模式，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2.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提供代工生產、仲介以及代購之服務，相關收入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代購服務係商品代購，合併公司在商品移轉予客戶前並未取得商品之控制，對完成合約並不負主要責任，合併公司係以代理人身分提供商品代購服務，並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淨額收入。

(十三)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借款成本

- 1.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 2.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 3.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 (1)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2)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 (1)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2)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3)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1)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3)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所得稅

合併公司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請參閱附註六(二六)。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

(二)存貨之減損評估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275	\$ 832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336,239	144,753
	<u>\$ 336,514</u>	<u>\$ 145,585</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53,949</u>	<u>\$ 65,075</u>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成本	\$ 1,393	\$ 85
減：備抵損失	--	--
	<u>\$ 1,393</u>	<u>\$ 85</u>
因營業而發生	<u>\$ 1,393</u>	<u>\$ 85</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3,253	\$ 54,167
減：備抵損失	(318)	--
	<u>\$ 22,935</u>	<u>\$ 54,16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代購服務款項	\$ 176,114	\$ 272,151
其他	406	23
	<u>\$ 176,520</u>	<u>\$ 272,174</u>

2.應收帳款及應收代購服務款項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90 天，應收款項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評等合乎公司要求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由總經理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等程序。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逾期 31	逾期 61	逾期超過		
	未逾期	~30 天	~60 天	~90 天	9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	--	--	100%	--	--
總帳面金額	\$ 199,049	\$ --	\$ --	\$ --	\$ 318	\$ 199,36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318)	(318)	
攤銷後成本	\$ 199,049	\$ --	\$ --	\$ --	\$ --	\$ 199,049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逾期 31	逾期 61	逾期超過		
	未逾期	30 天	~60 天	~90 天	9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	--	--	--	--
總帳面金額	\$ 323,132	\$ 3,186	\$ --	\$ --	\$ --	\$ 326,31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 323,132	\$ 3,186	\$ --	\$ --	\$ --	\$ 326,318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18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年底餘額	\$ 318	\$ --

(四)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存貨	\$	2,794	\$ 12,730
製成品		131,636	130,710
在製品		--	--
原料		--	--
物料		281	1,803
在途存貨		1,782	7,209
淨額	\$	136,493	\$ 152,452

2.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58,014	\$ 326,37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153	(1,158)
未分攤製造費用	9,570	8,661
其他	3,748	3,748
	\$ 273,485	\$ 337,630

108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五)預付款項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費用	\$	1,255	\$ 1,740
用品盤存		3,203	3,177
預付貨款		188,126	84,015
進項稅額		30	--
留抵稅額		8,368	4,131
其他		10	--
	\$	200,992	\$ 93,063

(六)其他流動資產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履約保證金	\$ --	\$ 120,000
暫付款	55,693	125,120
其他金融資產	500	500
其他	11	15
	<u>\$ 56,204</u>	<u>\$ 245,635</u>

2.上述履約保證金係與外部廠商簽訂仲介服務契約書之保證金。

3.上述暫付款主係代採購所支付之款項。

4.上述其他金融資產係設定作為借款之備償專戶，請參閱附註八。

(七)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	配方蠟及文 創品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TAI-WAX (THAILAND) CO.,LTD.	配方蠟及文 創品銷售	100%	100%	1、2
本公司	冠達綠能事業有 限公司	太陽能設備 銷售及安裝	100%	100%	3
本公司	恭哲妍生鮮水產 有限公司	水產及農產 品銷售	100%	100%	4
本公司	京海水產(上海)有 限公司	水產產品銷 售	100%	--	5
TAI-WAX HOLDING CO.,LTD.	盤興商貿(上海)有限 公司	配方蠟及文 創品銷售	100%	100%	2

- 1.經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
- 2.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係非重要子公司，其總資產占合併總資產皆為 0%，其營業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皆為 0%，雖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 3.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投資設立冠達綠能事業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該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在案。
- 4.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投資設立恭哲妍生鮮水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該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在案。
- 5.本公司於 109 年 11 及 12 月投資設立京海水產(上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該公司經營水產銷售業務。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投資關聯企業，明細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京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619	\$ --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京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40.28%	\$ --

- 2.本公司評估無個別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認列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及綜合損益份額請參閱合併綜合損益表。
- 3.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 4.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關聯企業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自用	\$ 275,427	\$ 188,917
營業租賃出租	66,528	70,276
	<u>\$ 341,955</u>	<u>\$ 259,193</u>

1.自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u>成本：</u>						
109 年 1 月 1 日	\$ 167,728	\$	69,112	\$ 841,640	\$ 39,414	\$ 1,117,894
增添	84,205		--	116	4,837	89,158
處分	--		--	--	--	--
重分類	--		--	--	--	--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12	12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251,933</u>	<u>\$</u>	<u>69,112</u>	<u>\$ 841,756</u>	<u>\$ 44,263</u>	<u>\$ 1,207,06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 年 1 月 1 日	\$ --	\$	51,947	\$ 840,952	\$ 36,078	\$ 928,977
折舊	--		1,455	178	1,015	2,648
處分	--		--	--	--	--
重分類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12	12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u>	<u>\$</u>	<u>53,402</u>	<u>\$ 841,130</u>	<u>\$ 37,105</u>	<u>\$ 931,637</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51,933</u>	<u>\$</u>	<u>15,710</u>	<u>\$ 626</u>	<u>\$ 7,158</u>	<u>\$ 275,427</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u>成本：</u>							
108 年 1 月 1 日	\$	201,783	\$	69,112	\$	866,729	\$ 37,001 \$ 1,174,625
增添		--		--		516	3,702 4,218
處分		--		--		(25,949)	(1,200) (27,149)
重分類		--		--		344	-- 344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34,055)		--		--	-- (34,055)
淨兌換差額		--		--		--	(89) (89)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67,728	\$	69,112	\$	841,640	\$ 39,414 \$ 1,117,894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 年 1 月 1 日	\$	--	\$	50,485	\$	866,729	\$ 35,346 \$ 952,560
折舊		--		1,462		172	1,041 2,675
處分		--		--		(25,949)	(220) (26,169)
重分類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89) (89)
108 年 12 月 31 日	\$	--	\$	51,947	\$	840,952	\$ 36,078 \$ 928,977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67,728	\$	17,165	\$	688	\$ 3,336 \$ 188,917

2.營業租賃出租

	出	租	資	產
<u>成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961
增添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961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85
本期折舊				3,74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433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6,528

	出 租 資 產
<u>成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961
增添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961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7
本期折舊	3,74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85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70,276

3.於 109 及 108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4.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 年至 55 年
附屬設備	5 年至 25 年
機器設備	3 年至 20 年
出租資產	20 年
其他設備	3 年至 10 年

5.本公司於 107 年間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簽定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約定自雙方系統併聯日起，本公司之發電系統所產生之電能全數躉售於台電公司，合約期間為 20 年，適用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及 IAS 17「租賃」，係以營業租賃處理。其租金計算方式，係以實際產生之電能以及主管機關公告之躉售費用核實計算，故並無不可取消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金額。

6.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及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十)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445	\$ 1,176
運輸設備	--	1,039
	<u>\$ 445</u>	<u>\$ 2,215</u>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184	\$ 1,164
運輸設備	1,039	2,008
	<u>\$ 2,223</u>	<u>\$ 3,172</u>

2.租賃負債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71</u>	<u>\$ 2,219</u>
非流動	<u>\$ 174</u>	<u>\$ 1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建築物	1.50%	1.50%
運輸設備	1.50%	1.50%

3.其他租賃資訊

- (1)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六(九)及(十一)。
- (2)合併公司並無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而未將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情事。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明細如下：

	土	地
<u>成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5,50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5,502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本期攤銷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95,502

	土	地
<u>成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1,447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4,05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5,502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本期攤銷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95,502

2.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價，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評價所得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80,785 仟元及 286,485 仟元。

3.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4.合併公司將嘉義縣民雄鄉部份土地以營業租賃出租給外部廠商用以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期間為該系統商業運轉日起算至 20 年屆滿為止，其租金計算方式，係以太陽能發電系統實際發電收入之 7%~8%計算，故並無不可取消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金額。

5.合併公司之彰化縣芳苑鄉土地因 108 年度用途改變，故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設備款		\$ 38,841	\$ --
存出保證金		3,278	5,509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	2,736
預付土地款		7,500	--
其他		2,904	2,904
		<u>\$ 52,523</u>	<u>\$ 11,149</u>

(十三)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8,000	\$ --
擔保借款		528,622	467,816
		<u>\$ 536,622</u>	<u>\$ 467,816</u>
利率區間		1.027%~1.650%	1.50%~2.67%

2.合併公司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四)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1,641	\$ 1,767
應付休假給付		780	726
應付其他費用		4,081	3,522
應付營業稅		--	3,947
		<u>\$ 6,502</u>	<u>\$ 9,962</u>

(十五)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98,833	\$ 57,2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14,200)	(4,200)
長期借款		<u>\$ 84,633</u>	<u>\$ 53,000</u>

2.合併公司於 108 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60,000 仟元，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分別為 1.60%及 1.88%，分 5 年攤還，每月償還本金 350 仟元，餘額到期一次清償。依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與台電公司簽定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之權利及本公司之太陽能發電設備(帳列出租資產)設定抵押權予借款銀行，請參閱附註八。

3.合併公司於 109 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50,000 仟元，借款利率為變動利率 1.50%，分 5 年攤還，每月償還本金 833 仟元。依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之自用及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押權予借款銀行，請參閱附註八。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確定福利計畫

(1)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 15 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 1 年可獲得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者每增加 1 年可獲得 1 個基數，總計最高以 45 年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 3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 1 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本公司於 109 年間經勞資雙方同意結清「勞動基準法」之工作年資，至 109 年底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員工，並已辦理退休金專戶結清。

(2)合併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	\$ --	\$ 5,6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359)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	\$ (2,736)

(3)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確定福利負 債 (資 產)
108 年 1 月 1 日	\$ 5,661	\$ (7,390)	\$ (1,72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 失(利益)	--	--	--
利息費用(收入)	62	(84)	(22)
認列於損益	62	(84)	(2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54)	(454)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58	--	58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158)	--	(1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0)	(454)	(554)
雇主提撥	--	(431)	(431)
福利支付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 5,623	\$ (8,359)	\$ (2,736)

	確定福利義務 現 值	計畫資產公 允 價 值	淨確定福利負 債 (資 產)
109 年 1 月 1 日	\$ 5,623	\$ (8,359)	\$ (2,73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 失(利益)	--	--	--
利息費用(收入)	279	(284)	(5)
認列於損益	279	(284)	(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雇主提撥	--	(68)	(68)
福利支付	(4,994)	4,994	--
清償	(908)	3,717	2,809
10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4)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①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②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③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00 %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50 %

(6)敏感度分析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	\$ (143)
減少 0.25%	\$ --	\$ 148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1.00%	\$ --	\$ 606
減少 1.00%	\$ --	\$ (54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7)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及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39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	12 年

(十七)權益

1.普通股(單位：新台幣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200,000,000	200,0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71,550,000	71,550,000
已發行股本	\$ 715,500,000	\$ 715,500,000

本公司 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300,000,00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辦理。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8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 108 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私募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格為 15.1 元，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增資基準日共發行 16,500,000 股，共計 249,150,000 元，並於 108 年 9 月 9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2. 資本公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u>		
<u>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107,230	\$ 107,230
庫藏股票交易	6	6
	<u>\$ 107,236</u>	<u>\$ 107,236</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六(二五)。
- (2)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止。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 (3)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 176,947 仟元，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惟因其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轉換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 88,694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 88,694 仟元。

(4)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及 108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因年底時尚有累積虧損，故尚無盈餘分配之情事。

(6)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通過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4.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08 年 1 月 1 日股數				598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598)
108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09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期增加				1,488
本期減少				--
109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1,488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本年度淨(損)利	\$ (6,575)	\$ 53,332

股數

	109 年度	108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股數	70,438	60,80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股數	70,438	60,80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營業收入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蠟品銷售收入	\$	132,740	\$ 203,776
代工生產服務收入		5,914	7,229
仲介服務收入		22,418	46,184
光電設備銷售收入		157,896	171,180
水產商品銷售收入		4,448	1,039
租賃收入			
光電設備租賃收入		9,167	9,228
土地租賃收入		1,008	874
	\$	333,591	\$ 439,510

2.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客戶合約收入詳附註四(十二)。

(2) 租賃收入詳附註六(九)及(十一)。

3. 合約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 30,502	\$ 10,822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4.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09 及 108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分別為 10,792 仟元及 20,317 仟元。

(二十) 其他收入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股利收入	\$ 2,064	\$ 960
租金收入	--	6
其他收入-其他	2,182	2,147
	<u>\$ 4,246</u>	<u>\$ 3,113</u>

(二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17,103)	\$ (3,0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8,199)	(3,761)
其他	(4)	--
	<u>\$ (25,306)</u>	<u>\$ (7,228)</u>

(二二) 財務成本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602	\$ 7,419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	59
	<u>\$ 6,617</u>	<u>\$ 7,478</u>

(二三)折舊及攤銷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96	\$ 6,423
使用權資產		2,223	3,172
		<u>\$ 8,619</u>	<u>\$ 9,59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84	\$ 4,886
營業費用	3,735	4,709
	<u>\$ 8,619</u>	<u>\$ 9,595</u>

(二四)員工福利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762	\$ 18,88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40	718
確定福利計畫		(5)	(22)
		<u>835</u>	<u>696</u>
離職福利		<u>--</u>	<u>7</u>
		<u>\$ 23,597</u>	<u>\$ 19,58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198	\$ 5,482
營業費用	17,399	14,103
	<u>\$ 23,597</u>	<u>\$ 19,585</u>

(二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 1.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有虧損時，應先彌補。109及108年度由於本公司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 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3.108及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8及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 4.有關本公司109年及108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得稅

-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 2.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稅前淨(損)利	\$ (6,575)	\$ 53,332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費用	\$ (3,207)	\$ 10,24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171	1,306
免稅所得	(642)	(1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7	(1,57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31	(9,78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變動如下：

<u>109 年度</u>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42,015)	\$ --	\$ --	\$ (42,015)

<u>108 年度</u>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42,015)	\$ --	\$ --	\$ (42,015)

4.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虧損扣抵</u>		
111 年度到期	\$ 68,412	\$ 70,640
112 年度到期	28,991	28,991
113 年度到期	76,099	76,099
114 年度到期	65,935	62,710
115 年度到期	22,314	22,314
117 年度到期	31,673	31,702
118 年度到期	460	1,416
119 年度到期	2,256	--
	<u>\$ 296,140</u>	<u>\$ 293,872</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01,800	\$ 99,64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損益	128,752	125,705
機器設備減損損失	25,161	30,13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6,485	4,949
其他	6,506	4,676
	<u>\$ 268,704</u>	<u>\$ 265,108</u>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 107 年度。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公司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

(二八)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資訊

(1)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3,949	\$ --	\$ --	\$ 53,949

108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5,075	\$ --	\$ --	\$ 65,075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3,949	\$ 65,0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541,140	598,02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2) 644,014 549,46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A)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B)。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A.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一)。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換算之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美元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其對使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109 年度	108 年度
損益	\$ 3,744	\$ 2,630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B.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合併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36,216	\$ 144,730
-金融負債	635,456	525,016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244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80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業務單位係依合併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8%及 8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6 個月(含)以內	超過 6 個月	
		至滿 1 年	超過 1 年
109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付息負債	\$ 8,277	\$ --	\$ --
租賃負債	145	131	175
浮動利率工具	545,584	7,791	87,264
	<u>\$ 554,006</u>	<u>\$ 7,922</u>	<u>\$ 87,439</u>

	6 個月(含)以內	超過 6 個月	
		至滿 1 年	超過 1 年
108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付息負債	\$ 24,179	\$ --	\$ --
租賃負債	2,219	13	--
浮動利率工具	215,858	260,521	55,894
	<u>\$ 242,256</u>	<u>\$ 260,534</u>	<u>\$ 55,894</u>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如下：

(一)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365	\$ 4,588
退職後福利	35	22
	<u>\$ 5,400</u>	<u>\$ 4,610</u>

八、質押之資產

(一)明細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00	\$ 500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土地	167,728	167,728
建築物	11,245	11,685
出租資產	66,528	70,276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161,447	161,447
	<u>\$ 407,448</u>	<u>\$ 411,636</u>

(二)上開資產係供作借款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承諾：無。

(二) 或有事項：無。

十、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將原資金貸與子公司京海水產(上海)有限公司之美金 2,000 仟元轉增資。

十二、其他

(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 1.以下資訊係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匯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5,591	28.48 (美元：新台幣)	\$ 444,036
<u>外幣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45	28.48(美元：新台幣)	69,635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9,568	29.98 (美元：新台幣)	\$ 286,848
<u>外幣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96	29.98(美元：新台幣)	23,868

- 2.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8.48(美元：新台幣)	\$ (7,743)	29.98 (美元：新台幣)	\$	(4,625)

(二)其他事項說明

- 1.卓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卓識公司)主張台蠟公司 105 年 11 月 2 日由監察人侯顯榮依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所召集之臨時股東會存有股東會召集程序之瑕疵，以及股東臨時會當天卓識公司行使股東權有遭到違法阻撓等事由，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請求撤銷股東會，本案已於 109 年 1 月 7 日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卓識公司敗訴，卓識公司於 109 年 1 月 28 日提起上訴，於 109 年 8 月 20 日由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卓識公司敗訴，卓識公司又於 109 年 9 月 10 日提起上訴，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2.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世界各地，致部分地區須實施隔離及旅遊限制等政策，對此合併公司評估整體業務及財務方面並未受到重大影響，亦未存有繼續經營能力及籌資風險之疑慮。惟疫情影響仍具不確定性，合併公司將持續關注疫情發展。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及相關應付款項：無

(2) 銷貨及相關應收款項：無

(3) 財產交易：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無

(5) 資金融通：詳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於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蠟品、仲介服務、光電及水產。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9 年度

	蠟	品	仲介服務	光	電	水	產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38,654	\$ 7,786	\$ 168,071	\$ 19,080	\$ 333,591				
部門間收入	--	--	--	--	--				
部門收入	<u>\$ 138,654</u>	<u>\$ 7,786</u>	<u>\$ 168,071</u>	<u>\$ 19,080</u>	<u>333,591</u>				
內部沖銷									--
合併收入								<u>\$ 333,591</u>	
部門(損)益	<u>\$ (3,391)</u>	<u>\$ 7,786</u>	<u>\$ 8,367</u>	<u>\$ 9,602</u>	<u>\$ 22,36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939)
稅前淨損								<u>\$ (6,575)</u>	

108 年度

	蠟	品	仲介服務	光	電	水	產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11,005	\$ 21,241	\$ 181,282	\$ 25,982	\$ 439,510				
部門間收入	--	--	--	16,005	16,005				
部門收入	<u>\$ 211,005</u>	<u>\$ 21,241</u>	<u>\$ 181,282</u>	<u>\$ 41,987</u>	<u>455,515</u>				
內部沖銷									(16,005)
合併收入								<u>\$ 439,510</u>	
部門利益	<u>\$ 9,236</u>	<u>\$ 21,241</u>	<u>\$ 9,606</u>	<u>\$ 24,653</u>	<u>\$ 64,73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404)
稅前淨利								<u>\$ 53,332</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算。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營運損益、不包含利息收入、股利收入、代理權合約補助收入、其他收入、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無法歸屬之其他損失、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三)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資訊未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故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未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四)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五)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台灣	\$ 332,312	\$ 439,510	\$ 586,714	\$ 459,813
中國	1,279	--	432	--
	<u>\$ 333,591</u>	<u>\$ 439,510</u>	<u>\$ 587,146</u>	<u>\$ 459,813</u>

非流動資產不包含存出保證金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客戶代號	109 年度	108 年度
61001	\$ 97,448	\$ 25,776 (註)
61002	24,720 (註)	98,160

註：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未達百分之十以上，併列僅供參考。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動金	際支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 (註三)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1,352 (USD 399)	--	--	--	--	短期資金融資	--	償還借款	--	--	--	85,775	171,550
0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冠達綠能事業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50,000	50,000	--	--	--	短期資金融資	--	營運周轉	--	--	--	85,775	171,550
0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京海水產(上海)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56,960	56,960	56,960	--	--	短期資金融資	--	營運周轉	--	--	--	85,775	171,550

註一：發行人填 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本公司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保 書餘額	實 際 支 金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保 書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 比 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保 證書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保 證書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台灣蠟品 股份有限公司	冠達綠能 事業有限 公司	2	85,775	50,000	50,000	8,000	--	5.83%	257,326	Y	--	--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 (單位數)	帳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5,000	21,930	1.92 %	21,930	--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5	1	0.00 %	1	--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72,816	15,565	1.29 %	15,565	--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太普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2,900	0.36 %	2,900	--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	5,925	0.08 %	5,925	--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6,480	0.02 %	6,480	--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3	28	0.00 %	28	--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1,120	0.01 %	1,120	--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 名稱	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址	主 要 營 業 目 的	原 始 投 資		期 股	未 持 有		被投資公 司 本 期 (損)益	本期認列 之 投 資 (損)益	備註
					本 期 末	去 年 底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	塞 席 爾	配 方 蠟 及 文 創 品 銷 售	112,659 (USD 3,730)	99,652 (USD 3,300)	3,730,000	100.00%	(945)	(11)	(11)	註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TAI-WAX (THAILAND) CO., LTD.	泰 國	配 方 蠟 及 文 創 品 銷 售	5,580 (THB 6,000)	5,580 (THB 6,000)	60,000	100.00%	--	--	--	註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冠達綠能事業有 限公司	台 灣	太 陽 能 設 備 銷 售 及 安 裝	100,000	50,000	--	100.00%	99,655	1,390	1,390	註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恭哲妍生鮮水產有 限公司	台 灣	水 產 及 農 產 品 銷 售	20,000	20,000	--	100.00%	11,747	(7,057)	(7,057)	註
恭哲妍生鮮水產有限公司		京法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台 灣	化 妝 品 及 水 產 銷 售	1,966	--	1,965,877	40.28%	619	(2,234)	(1,347)	註

註：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附表(五)

轉投資大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期末匯回投資收益
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配方蠟及文創品銷售	31,968 (USD 1,000)	註一	31,968 (USD 1,000)	31,968 (USD 1,000)	--	--	100.00%	--	--	--
京海水產(上海)有限公司	水產銷售業務	228,474 (USD 7,900)	註二	--	228,474 (USD 7,900)	--	(3,036)	100.00%	(3,036)	226,365	--

本期末未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60,442	310,432 (USD10,900)(註三)	514,651

註一：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子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三：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1,890	註三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冠達綠能事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30	註三	0.12 %
0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京海水產(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6,960	註三	0.04 %
0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冠達綠能事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600	註三	3.61 %
0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恭哲妍生鮮水產有限公司	1	銷貨折讓	2,814	註三	0.18 %
							0.84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 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比較無重大差異。

附表(七)

主要股東資訊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林哲印	8,820,000	12.32 %
遠進股份有限公司	5,741,243	8.02 %
卓識股份有限公司	4,839,743	6.76 %
黃宗元	4,662,000	6.51 %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伍、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ROOM 306, 3F, NO.129, SEC. 3, MINSHENG E.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96 TAIWAN
TEL : (02)2718-6659 (15 LINES)
FAX : (02)2718-7156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29號3樓306室
電話：(02) 2718-6659 (15線)
傳真：(02) 2718-7156

Benison Associated CPAs' Firm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需昇(110)財審字第 008 號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水產商品之代購服務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度之水產代購服務業務所涉及交易總金額重大，故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 1.自該類水產代購服務業務收入明細帳中選取樣本，查核其原始訂單、國外發票及收付款憑證。
- 2.針對主要客戶發函詢證，確認期末應收款項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所述，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採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附註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619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0.04%；民國 109 年度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失份額為新台幣為 1,347 仟元，佔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 23.5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憲章



會計師：王新元



核准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1872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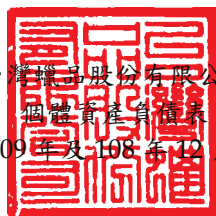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9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台灣鐵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4,777	6	\$ 127,047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53,949	3	65,07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393	-	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2,114	1	62,507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51,481	9	272,174	1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	59,480	4	48,940	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33,699	9	139,722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86,369	6	7,04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29,237	2	245,635	1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22,499	40	968,227	6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36,821	22	51,91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337,090	22	256,046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3	-	2,21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195,502	13	195,502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52,523	3	11,14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21,949	60	516,828	35
	資產總計	\$ 1,544,448	100	\$ 1,485,055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528,622	34	\$ 467,816	3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8,399	1	49	-
2170	應付帳款	152	-	14,46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7,360	-	9,52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13	-	2,21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14,200	1	4,2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02	-	18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60,048	36	498,452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84,633	5	53,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五))	42,015	3	42,015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	-	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6,648	8	95,028	6
	負債總計	686,696	44	593,480	40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	715,500	47	715,500	49
31XX	股本總計	715,500	47	715,500	4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六))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107,230	7	107,230	7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	-	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07,236	7	107,236	7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0	-	88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694	6	88,694	6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907)	(2)	(27,332)	(2)
33XX	保留盈餘總計	55,667	4	62,242	4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57	-	6,597	-
34XX	其他權益總計	7,457	-	6,597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六))	(28,108)	(2)	-	-
3XXX	權益總計	857,752	56	891,575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44,448	100	\$ 1,485,0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廖振淵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167,155	100	\$ 384,8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二二)及(二三))	(113,662)	(68)	(284,233)	(74)
5900	營業毛利	53,493	32	100,582	2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81)	-	(2,059)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059	1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4,771	33	98,523	2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二)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928)	(3)	(5,096)	(1)
6200	管理費用	(24,082)	(14)	(25,626)	(7)
6300	研發費用	(935)	(1)	(967)	-
	營業費用合計	(29,945)	(18)	(31,689)	(8)
6900	營業淨利	24,826	15	66,834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7	-	18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4,846	3	3,1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21,045)	(13)	(7,22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一))	(6,565)	(4)	(7,43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六(七))	(8,714)	(5)	(2,13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401)	(19)	(13,502)	(3)
7900	稅前淨(損)利	(6,575)	(4)	53,33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五))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6,575)	(4)	53,332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5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5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0	1	3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60	1	34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0	1	89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715)	(3)	\$ 54,226	14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	\$ (0.09)		\$ 0.88	
9850	稀釋	\$ (0.09)		\$ 0.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鼎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廖振淵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交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0,500		\$ 23,080	\$ 880	\$ 88,694	\$ (81,218)	\$ 6,257	\$ 576,759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53,332	-	53,332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4	340	894
E1	現金增資	165,000	84,150	-	-	-	-	-	249,150
L3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6	-	-	-	-	-	11,44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5,500	\$ 107,236	\$ 880	\$ 88,694	\$ (27,332)	\$ 6,597	\$ 891,575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5,500	\$ 107,236	\$ 880	\$ 88,694	\$ (27,332)	\$ 6,597	\$ 891,575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	(6,575)	-	(6,575)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60	860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28,108)	(28,10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5,500	\$ 107,236	\$ 880	\$ 88,694	\$ (33,907)	\$ 7,457	\$ 857,7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哲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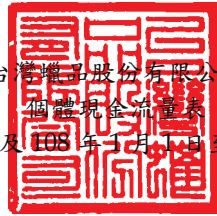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廖振淵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6,575)	\$ 53,3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16	9,0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8,199	3,761
A20900	財務成本	6,565	7,436
A21200	利息收入	(77)	(181)
A21300	股利收入	(2,064)	(96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	8,714	2,13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0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1,209)	(1,158)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81	2,059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059)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156	4,62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60)
A31130	應收票據	(1,308)	2,370
A31150	應收帳款	49,192	(10,5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1,099	(276,248)
A31200	存貨	7,232	22,586
A31230	預付款項	(79,327)	1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6,394	(52,150)
A32125	合約負債	8,350	(14,566)
A32150	應付帳款	(14,313)	(28,8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48)	(7,4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20	(7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736	(4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4,474	(290,8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7	18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64	9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53)	(7,445)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	(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0,066	(297,1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4)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42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1,481)	(2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658)	(5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31	1,456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540)	(34,67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841)	-
B09900	預付土地款增加	(7,5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0,493)	(53,6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23,094	329,93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62,938)	(272,12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367)	(2,8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19)	(3,155)
C04600	現金增資	-	249,15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8,108)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1,4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462	372,45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05)	(54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270)	21,1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047	105,86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777	\$ 127,0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廖振淵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6 年 8 月 24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規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各種蠟品原料及成品製造、光電設備買賣、水產商品買賣以及仲介服務提供等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於 93 年 5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三)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 11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個體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二)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 開始之年度報導期 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 開始之年度報導期 間生效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 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 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 1.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2.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 (1)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3.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流動資產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2.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3.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幣

- 1.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 2.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投資子公司

- 1.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 2.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 3.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5.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 6.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7.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8.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2.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投資性不動產

- 1.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 2.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 3.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 1.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 2.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 3.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4.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 5.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 2.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C.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

A.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水產商品、光電設備及各類蠟品成品之銷售。由於該等商品於滿足與客戶議定之模式時，如起運點、目的地交貨等模式，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2.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提供代工生產、仲介以及代購之服務，相關收入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代購服務係商品代購，本公司在商品移轉予客戶前並未取得商品之控制，對完成合約並不負主要責任，本公司係以代理人身分提供商品代購服務，並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淨額收入。

(十二)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借款成本

- 1.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的為止。
- 2.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 3.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 (1)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2)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 (1)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所得稅。
- (2)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 (3)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 (1)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2)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 (3)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4)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所得稅

本公司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請參閱附註六(二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

(二)存貨之減損評估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86	\$ 186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94,591	126,861
	<u>\$ 94,777</u>	<u>\$ 127,047</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53,949</u>	<u>\$ 65,075</u>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成本	\$ 1,393	\$ 85
減：備抵損失	--	--
	<u>\$ 1,393</u>	<u>\$ 85</u>
因營業而發生	<u>\$ 1,393</u>	<u>\$ 85</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附註七		
(三))		
總帳面金額	\$ 12,114	\$ 62,507
減：:備抵損失	--	--
	<u>\$ 12,114</u>	<u>\$ 62,50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代購服務款項	\$ 151,075	\$ 272,151
關係人(附註七(三))	59,480	48,940
其他	406	23
	<u>\$ 210,961</u>	<u>\$ 321,114</u>

2.應收帳款及應收代購服務款項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90 天，應收款項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評等合乎公司要求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由總經理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等程序。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逾期 31	逾期 61	逾期超		
	未逾期	30 天	～60 天	～90 天	過 9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	--	--	--		--
總帳面金額	\$ 163,189	\$ --	\$ --	\$ --	\$ --	\$ 163,189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 163,189	\$ --	\$ --	\$ --	\$ --	\$ 163,189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逾期 31	逾期 61	逾期超		
	未逾期	30 天	～60 天	～90 天	過 9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	--	--		--
總帳面金額	\$ 331,472	\$ 3,186	\$ --	\$ --	\$ --	\$ 334,658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 331,472	\$ 3,186	\$ --	\$ --	\$ --	\$ 334,658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並無變動。

(四)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存貨		\$ --	\$ --
製成品		131,636	130,710
在製品		--	--
原料		--	--
物料		281	1,803
在途存貨		1,782	7,209
淨額		<u>\$ 133,699</u>	<u>\$ 139,722</u>

2.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01,553	\$ 272,98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209)	(1,158)
未分攤製造費用	9,570	8,661
其他	3,748	3,748
	<u>\$ 113,662</u>	<u>\$ 284,233</u>

109 及 108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五)預付款項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費用		\$ 1,169	\$ 1,731
用品盤存		3,203	3,177
預付貨款		78,195	2,134
留抵稅額		3,792	--
其他		10	--
		<u>\$ 86,369</u>	<u>\$ 7,042</u>

(六)其他流動資產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履約保證金	\$	--	\$ 120,000
暫付款		28,726	125,120
其他金融資產		500	500
其他		11	15
	\$	29,237	\$ 245,635

2.上述履約保證金係與外部廠商簽訂仲介服務契約書之保證金。

3.上述暫付款係代採購所支付之款項。

4.上述其他金融資產係設定作為借款之備償專戶，請參閱附註八。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	336,821	\$ 51,916

2.投資子公司：

(1)明細如下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TAI-WAX HOLDING CO., LTD.	\$ (945)	\$ (13,875)		
TAI-WAX (THAILAND) CO., LTD.	--	--		
冠達綠能事業有限公司	99,655	48,265		
恭哲妍生鮮水產有限公司	11,747	17,526		
京海水產(上海)有限公司	226,364	--		
	\$ 336,821	\$ 51,916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TAI-WAX HOLDING CO., LTD.	100%	100%
TAI-WAX (THAILAND) CO., LTD.	100%	100%
冠達綠能事業有限公司	100%	100%
恭哲妍生鮮水產有限公司	100%	100%
京海水產(上海)有限公司	100%	--

- (2) 子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 之文創事業營運不如預期，經評估後 TAI-WAX HOLDING CO., LTD. 預期文創事業相關之無形資產未來產生現金流入之可能性不高。本公司於 105 年度對投資子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 認列減損損失 51,055 仟元，並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項下。
- (3) 子公司 TAI-WAX (THAILAND) CO., LTD. 因獲利狀況不如預期，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決議辦理解散清算，經評估後，TAI-WAX (THAILAND) CO., LTD. 預期帳列固定資產已無法產生現金流入，故本公司於 105 年度對投資子公司 TAI-WAX (THAILAND) CO., LTD. 認列減損損失 502 仟元，並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項下。
- (4) 孫公司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因獲利狀況不如預期，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決議辦理解散清算，經評估後，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預期帳列固定資產已無法產生現金流入，故本公司於 105 年度對投資孫公司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認列減損損失 3,032 仟元，並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項下。本公司後於 108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進行解散清算。
- (5) 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投資設立冠達綠能事業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該公司經營太陽能設備銷售及安裝業務。
- (6)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投資設立恭哲妍生鮮水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該公司經營水產及農產品銷售業務。恭哲妍生鮮水產有限公司於 109 年間投資京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40.28%，該公司經營化妝品及水產銷售業務。
- (7)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及 12 月投資設立京海水產(上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該公司經營水產銷售業務。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自用	\$ 270,562	\$ 185,770
營業租賃出租	66,528	70,276
	<u>\$ 337,090</u>	<u>\$ 256,046</u>

1.自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u>成本：</u>						
109 年 1 月 1 日	\$ 167,728	\$	69,112	\$ 841,640	\$ 31,561	\$ 1,110,041
增添	84,205		--	116	2,337	86,658
處分	--		--	--	--	--
重分類	--		--	--	--	--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251,933</u>	<u>\$</u>	<u>69,112</u>	<u>\$ 841,756</u>	<u>\$ 33,898</u>	<u>\$ 1,196,69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 年 1 月 1 日	\$ --	\$	51,947	\$ 840,952	\$ 31,372	\$ 924,271
折舊	--		1,455	178	233	1,866
處分	--		--	--	--	--
重分類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u>	<u>\$</u>	<u>53,402</u>	<u>\$ 841,130</u>	<u>\$ 31,605</u>	<u>\$ 926,137</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51,933</u>	<u>\$</u>	<u>15,710</u>	<u>\$ 626</u>	<u>\$ 2,293</u>	<u>\$ 270,562</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u>成本：</u>							
108 年 1 月 1 日	\$	201,783	\$	69,112	\$	866,729	\$ 32,761 \$ 1,170,385
增添		--		--		516	-- 516
處分		--		--		(25,949)	(1,200) (27,149)
重分類		--		--		344	-- 344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34,055)		--		--	-- (34,055)
淨兌換差額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67,728	\$	69,112	\$	841,640	\$ 31,561 \$ 1,110,041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 年 1 月 1 日	\$	--	\$	50,485	\$	866,729	\$ 31,106 \$ 948,320
折舊		--		1,462		172	486 2,120
處分		--		--		(25,949)	(220) (26,169)
重分類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	--	\$	51,947	\$	840,952	\$ 31,372 \$ 924,271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67,728	\$	17,165	\$	688	\$ 189 \$ 185,770

2.營業租賃出租

	出	租	資	產
<u>成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961
增添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961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85
本期折舊				3,74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433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6,528

	出 租 資 產
<u>成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961
增添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961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7
本期折舊	3,74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85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70,276

3.於 109 及 108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4.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年至55年
附屬設備	5年至25年
機器設備	3年至20年
出租資產	20年
其他設備	3年至20年

5.本公司於 107 年間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簽定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約定自雙方系統併聯日起，本公司之發電系統所產生之電能全數躉售於台電公司，合約期間為 20 年，適用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及 IAS17「租賃」，係以營業租賃處理。其租金計算方式，係以實際產生之電能以及主管機關公告之躉售費用核實計算，故並無不可取消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金額。

6.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及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九)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3	\$ 1,176
運輸設備		--	1,039
		<u>\$ 13</u>	<u>\$ 2,215</u>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163	\$ 1,164
運輸設備		1,039	2,008
		<u>\$ 2,202</u>	<u>\$ 3,172</u>

2.租賃負債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3</u>	<u>\$ 2,219</u>
非流動		<u>\$ --</u>	<u>\$ 1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建築物		1.50%	1.50%
運輸設備		1.50%	1.50%

3.其他租賃資訊

(1)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六(八)及(十)。

(2)本公司並無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而未將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情事。

(十)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明細如下：

	土	地
<u>成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5,502
本期增加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5,502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本期折舊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95,502

	土	地
<u>成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1,447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4,05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5,502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本期折舊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95,502

2.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價，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評價所得之公允價值均分別為 280,785 仟元及 286,485 仟元。

3.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4.本公司將嘉義縣民雄鄉部份土地以營業租賃出租給外部廠商用以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期間為該系統商業運轉日起算至 20 年屆滿為止，其租金計算方式，係以太陽能發電系統實際發電收入之 7%~8%計算，故並無不可取消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金額。

5.本公司之彰化縣芳苑鄉土地因 108 年度用途改變，故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設備款	\$ 38,841	\$ --
存出保證金	3,278	5,509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	2,736
預付土地款	7,500	--
其他	2,904	2,904
	<u>\$ 52,523</u>	<u>\$ 11,149</u>

(十二)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528,622	\$ 467,816
利率區間	1.027%~1.340%	1.50%~2.67%

2.本公司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三)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1,300	\$ 1,454
應付休假給付	780	726
應付其他費用	5,087	3,394
應付營業稅	193	3,947
	<u>\$ 7,360</u>	<u>\$ 9,521</u>

(十四)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98,833	\$ 57,2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14,200)	(4,200)
長期借款	<u>\$ 84,633</u>	<u>\$ 53,000</u>

2.本公司於 108 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60,000 仟元，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分別為 1.60%及 1.88%，分 5 年攤還，每月償還本金 350 仟元，餘額到期一次清償。依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與台電公司簽定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之權利及本公司之太陽能發電設備(帳列出租資產)設定抵押權予借款銀行，請參閱附註八。

3.本公司於 109 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50,000 仟元，借款利率為變動利率 1.50%，分 5 年攤還，每月償還本金 833 仟元。依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之自用及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押權予借款銀行，請參閱附註八。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 15 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 1 年可獲得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者每增加 1 年可獲得 1 個基數，總計最高以 45 年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 3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 1 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本公司於 109 年間經勞資雙方同意結清「勞動基準法」之工作年資，至 109 年底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員工，並已辦理退休金專戶結清。

(2)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5,6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359)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	\$ (2,736)

(3)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 務 現 值	計畫資產公 允 價 值	淨確定福利負 債 (資 產)
108 年 1 月 1 日	\$ 5,661	\$ (7,390)	\$ (1,72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			
(利益)	--	--	--
利息費用(收入)	62	(84)	(22)
認列於損益	62	(84)	(2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54)	(454)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58	--	58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			
整	(158)	--	(1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0)	(454)	(554)
雇主提撥	--	(431)	(431)
福利支付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 5,623	\$ (8,359)	\$ (2,73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9年1月1日	\$ 5,623	\$ (8,359)	\$ (2,73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			
(利益)	--	--	--
利息費用(收入)	279	(284)	(5)
認列於損益	279	(284)	(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雇主提撥	--	(68)	(68)
福利支付	(4,994)	4,994	--
清償	(908)	3,717	2,809
109年12月31日	\$ --	\$ --	\$ --

(4)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①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②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③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精算假設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00 %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50 %

(6)敏感度分析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	\$ (143)
減少 0.25%	\$ --	\$ 148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1.00%	\$ --	\$ 606
減少 1.00%	\$ --	\$ (54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7)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及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39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	12 年

(十六)權益

1.普通股(單位：新台幣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200,000,000	200,0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71,550,000	71,550,000
已發行股本	\$ 715,500,000	\$ 715,500,000

本公司 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300,000,00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辦理。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8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 108 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私募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格為 15.1 元，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增資基準日共發行 16,500,000 股，共計 249,150,000 元，並於 108 年 9 月 9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2.資本公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107,230	\$ 107,230
庫藏股票交易	6	6
	\$ 107,236	\$ 107,236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六(二四)。

(2)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止。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 (3)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176,947仟元，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惟因其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轉換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88,694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88,694仟元。
- (4)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5)本公司於109年6月24日及108年6月25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8及107年度虧損撥補案，因年底時尚有累積虧損，故尚無盈餘分配之情事。
- (6)本公司110年3月25日董事會擬議通過之109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110年6月23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4.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08年1月1日股數				598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598)
108年12月31日股數				--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09年1月1日股數				--
本期增加				1,488
本期減少				--
109年12月31日股數				1,488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七)每股(虧損)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本年度淨(損)利	\$ (6,575)	\$ 53,332

股數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股數	70,438	60,805
------	--------	--------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股數	70,438	60,805
------	--------	--------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營業收入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蠟品銷售收入	\$ 132,740	\$ 203,776
代工生產服務收入	5,914	7,229
仲介服務收入	21,140	46,184
光電設備銷售收入	--	101,520
水產商品銷售收入(附註七(三))	(2,814)	16,004
租賃收入		
光電設備租賃收入	9,167	9,228
土地租賃收入	1,008	874
	\$ 167,155	\$ 384,815

2.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客戶合約收入詳附註四(十一)。

(2) 租賃收入詳附註六(八)及(十)。

3. 合約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 8,399	\$ 49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4.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09 及 108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分別為 18 仟元及 14,585 仟元。

(十九) 其他收入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股利收入	\$ 2,064	\$ 960
租金收入	--	6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七(三))	2,782	2,146
	<u>\$ 4,846</u>	<u>\$ 3,112</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12,846)	\$ (3,0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8,199)	(3,761)
	<u>\$ (21,045)</u>	<u>\$ (7,228)</u>

(二一) 財務成本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550	\$ 7,377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	59
	<u>\$ 6,565</u>	<u>\$ 7,436</u>

(二二)折舊及攤銷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14	\$ 5,868
使用權資產	2,202	3,172
	<u>\$ 7,816</u>	<u>\$ 9,04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84	\$ 4,886
營業費用	2,932	4,154
	<u>\$ 7,816</u>	<u>\$ 9,040</u>

(二三)員工福利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455	\$ 15,97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86	647
確定福利計畫	(5)	(22)
	<u>681</u>	<u>625</u>
離職福利	--	--
	<u>\$ 19,136</u>	<u>\$ 16,60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198	\$ 5,482
營業費用	12,938	11,122
	<u>\$ 19,136</u>	<u>\$ 16,604</u>

(二四)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 1.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有虧損時，應先彌補。109及108年度由於本公司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 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4.有關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2.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稅前淨(損)利	\$ (6,575)	\$ 53,332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315)	\$ 10,66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875	1,253
免稅所得	(642)	(1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72)	(1,57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46)	(10,15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3.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變動如下：

109 年度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42,015)	\$ --	\$ --	\$ (42,015)

108 年度認列於其他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42,015)	\$ --	\$ --	\$ (42,015)

4.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虧損扣抵</u>		
111 年度到期	\$ 68,412	\$ 70,640
112 年度到期	28,991	28,991
113 年度到期	76,099	76,099
114 年度到期	62,710	62,710
115 年度到期	22,314	22,314
117 年度到期	31,673	31,673
	<u>\$ 290,199</u>	<u>\$ 292,427</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98,438	\$ 99,64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損益	128,752	125,705
機器設備減損損失	25,161	30,13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6,485	4,949
其他	6,719	4,676
	<u>\$ 265,555</u>	<u>\$ 265,108</u>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 107 年度。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公司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

(二七)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資訊

(1)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3,949	\$ --	\$ --	\$ 53,949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5,075	\$ --	\$ --	\$ 65,075

2.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 53,949	\$ 65,0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323,023	587,32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2)	634,967	549,00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A)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B)。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A.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二(一)。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換算之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美元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時，其對使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109 年度	108 年度
損益	\$ 1,443	\$ 2,630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B.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4,567	\$ 126,838
-金融負債	627,455	525,016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5,32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98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業務單位係依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0%及 8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超過 6 個月		
		6 個月(含)以內	至滿 1 年	超過 1 年
109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付息負債	\$	7,232	\$ --	\$ --
租賃負債		13	--	--
浮動利率工具		537,532	7,791	87,264
	\$	544,777	\$ 7,791	\$ 87,264

		超過 6 個月		
		6 個月(含)以內	至滿 1 年	超過 1 年
108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付息負債	\$	23,718	\$ --	\$ --
租賃負債		2,219	13	--
浮動利率工具		215,858	260,521	55,894
	\$	241,795	\$ 260,534	\$ 55,894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TAI-WAX HOLDING CO.,LTD.	子公司
TAI-WAX (THAILAND) CO., LTD.	子公司
冠達綠能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恭哲妍生鮮水產有限公司	子公司
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京海水產(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二)關係人之重大交易

1.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9 年度	108 年度
水產商品銷售(折讓)	子公司		
收入		\$ (2,814)	\$ 16,004

2.技術權利金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其他收入	子公司	\$ 600	\$ --

(三)與關係人間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	\$ 8,820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59,480	48,940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179	\$ 3,682
退職後福利	--	--
	\$ 4,179	\$ 3,682

八、質押之資產

(一)明細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00	\$ 500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土地	167,728	167,728
建築物	11,245	11,685
出租資產	66,528	70,276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161,447	161,447
	<u>\$ 407,448</u>	<u>\$ 411,636</u>

(二)上開資產係供作借款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承諾：無。

(二)或有事項：無。

十、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將原資金貸與子公司京海水產(上海)有限公司之美金 2,000 仟元轉增資。

十二、其他：

(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以下資訊係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匯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511	28.48(美元：新台幣)	\$ 213,927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投資			
人民幣	51,717	4.377(人民幣：新台幣)	226,365
<u>外幣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45	28.48(美元：新台幣)	69,635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投資			
資貸餘			
美金	33	28.48(美元：新台幣)	945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9,568	29.98 (美元：新台幣)	\$ 286,848
<u>外幣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96	29.98(美元：新台幣)	23,868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投資			
貸餘			
美金	463	29.98(美元：新台幣)	13,875

2.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8.48(美元：新台幣)	\$ (5,156)	29.98 (美元：新台幣)	\$ (4,625)	

(二)其他事項說明

- 卓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卓識公司)主張本公司 105 年 11 月 2 日由監察人侯顯榮依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所召集之臨時股東會存有股東會召集程序之瑕疵，以及股東臨時會當天卓識公司行使股東權有遭到違法阻撓等事由，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請求撤銷股東會，本案已於 109 年 1 月 7 日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卓識公司敗訴，卓識公司於 109 年 1 月 28 日提起上訴，於 109 年 8 月 20 日由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卓識公司敗訴，卓識公司又於 109 年 9 月 10 日提起上訴，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世界各地，致部分地區須實施隔離及旅遊限制等政策，對此本公司評估整體業務及財務方面並未受到重大影響，亦未存有繼續經營能力及籌資風險之疑慮。惟疫情影響仍具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疫情發展。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及相關應付款項：無

(2)銷貨及相關應收款項：無

(3)財產交易：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無

(5)資金融通：詳附表(一)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動金	際支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 (註三)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1,352 (USD 399)	--	--	--	--	短期資金融資	--	償還借款	--	--	--	85,775	171,550
0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冠達綠能事業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50,000	50,000	--	--	--	短期資金融資	--	營運周轉	--	--	--	85,775	171,550
0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京海水產(上海)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56,960	56,960	56,960	--	--	短期資金融資	--	營運周轉	--	--	--	85,775	171,550

註一：發行人填 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本公司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額 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額 餘額	實際 支金額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台灣蠟品 股份有限公司	冠達綠能 事業有限 公司	2	85,775	50,000	50,000	8,000	--	5.83%	257,326	Y	--	--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 (單位數)	帳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5,000	21,930	1.92 %	21,930	--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5	1	0.00 %	1	--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72,816	15,565	1.29 %	15,565	--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太普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2,900	0.36 %	2,900	--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	5,925	0.08 %	5,925	--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6,480	0.02 %	6,480	--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3	28	0.00 %	28	--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1,120	0.01 %	1,120	--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在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股	未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數	比率(%)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	塞席爾	配方蠟及文創品銷售	112,659 (USD 3,730)	99,652 (USD 3,300)	3,730,000	100.00%		(945)	(11)	(11)	註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TAI-WAX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配方蠟及文創品銷售	5,580 (THB 6,000)	5,580 (THB 6,000)	60,000	100.00%		--	--	--	註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冠達綠能事業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設備銷售及安裝	100,000	50,000	--	100.00%		99,655	1,390	1,390	註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恭哲妍生鮮水產有限公司	台灣	水產及農產品銷售	20,000	20,000	--	100.00%		11,747	(7,057)	(7,057)	註
恭哲妍生鮮水產有限公司	京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妝品及水產銷售	1,966	--	1,965,877	40.28%		619	(2,234)	(1,347)	註

註：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附表(五)

轉投資大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認價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期末匯回投資收益
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配方蠟及文創品銷售	31,968 (USD 1,000)	註一	31,968 (USD 1,000)	31,968 (USD 1,000)	--	--	100.00%	--	--	--	--
京海水產(上海)有限公司	水產銷售業務	228,474 (USD 7,900)	註二	--	228,474 (USD 7,900)	--	(3,036)	100.00%	(3,036)	226,364	--	--

本期末未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60,442	310,432 (USD10,900)(註三)	514,651

註一：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子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三：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附表(六)

主要股東資訊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林哲印	8,820,000	12.32 %
遠進股份有限公司	5,741,243	8.02 %
卓識股份有限公司	4,839,743	6.76 %
黃宗元	4,662,000	6.51 %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陸、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壹、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028,236	985,000	(43,236)	(4.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193	341,955	82,762	24.20
其他資產	208,866	249,089	40,223	16.15
資產總額	1,496,295	1,576,044	79,749	5.06
流動負債	509,692	591,470	81,778	13.83
非流動負債	95,028	126,822	31,794	25.07
負債總額	604,720	718,292	113,572	15.81
股 本	715,500	715,500	0	0.00
保留盈餘	62,242	55,667	(6,575)	(11.81)
其他權益	6,597	7,457	860	11.53
非控制權益	0	0	0	0.00
股東權益總額	891,575	857,752	(33,823)	(3.9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比例變動達 20%者分析說明如下)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購買不動產所致。				
2.非流動負債：主要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貳、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 度	109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39,510	333,591	(105,919)	(31.75)
營業成本	337,630	273,485	(64,175)	(23.45)
營業毛利	101,880	60,106	(41,774)	(69.50)
營業費用	37,144	37,742	598	1.58
營業利益(損失)	64,736	22,364	(42,372)	(189.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404)	(28,939)	(17,535)	(60.59)
稅前淨利	53,332	(6,575)	(59,907)	(911.13)
所得稅利益	0	0	0	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53,332	(6,575)	(59,907)	(911.13)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00
本期淨利(損)	53,332	(6,575)	(59,907)	(911.1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比例變動達 20%者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主要係國際新冠肺炎影響所致。				
2.營業成本：主要係新冠肺炎影響營收與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2.營業毛利：主要係營收減少而營業成本中之固定成本無法同步減少所致。				
3.營業利益：主要係營收減少而固定成本無法同步減少所致。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匯率變動造成匯損與金融資產損失所致。				
5.稅前淨利：主要係營收減少，固定成本無法減少與匯損及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對財務業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參、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2.18	—	1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43	—	1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其他應收款減少、預付款項增加與履約保證金收回所致。			
2.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購買不動產與預付設備款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 流 量	全年其他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 資 計 劃	理 財 計 劃
95,091	209,174	(249,195)	55,070	—	—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預計無現金不足情形。					

肆、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伍、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本公司轉投資以穩健、多角化、分散風險為原則。

二、轉投資盈虧繫於投資標的所處產業景氣的榮枯、國內經濟情勢及經營策略而產生獲利或損失。

陸、風險管理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利率變動：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債務，故市場利率風險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本公司財務部隨時注意利率市場變動情況，調整借款期限及計息方式以降低利息支出。

(二)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可將部份市場風險相互抵銷，產生之部位缺口，視需要運用遠期外匯交易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三)通貨膨脹：

本公司經營趨向保守穩健，未來將持續致力於各項產銷成本之降低，並密切注意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彈性調整庫存，以降低物價波動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的財務投資，並依據證期局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包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三、未來年度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因市面上單價高的功能性複合蠟材多為進口，本公司有意開發珠寶蠟、鑄造蠟、橡膠防護蠟、切片蠟、牙線蠟等產品，以提高產品多樣性及附加價值。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即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處雖為甚為成熟之產業，目前尚未有革命性技術產製替代性產品，但本公司仍將採取主動積極的行動，研發相關產品的新產製技術，以期能強化公司競爭力。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取穩健保守之經營策略，善盡工安環保之責任，以建立本公司務實之企業形象，目前並無企業形象改變之情形，但本公司仍持續強化經營團隊危機管理意識，預先研擬預防措施，避免危機之發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中之併購作業。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中之擴充廠房作業。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進貨方面:本公司為求長期穩定粗蠟原料供應無虞，繼開發泰國中間蠟進口，並開發取得印尼中間蠟，目前亦透過代理商取得伊朗粗蠟，並定期採購，另外亦取得日本原料供應，以達多方原料採購。

銷貨方面:本公司銷售客戶逐年增加，銷售量分佈日漸平均，已大幅降低銷售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營運正常，無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埋情形：

目前並無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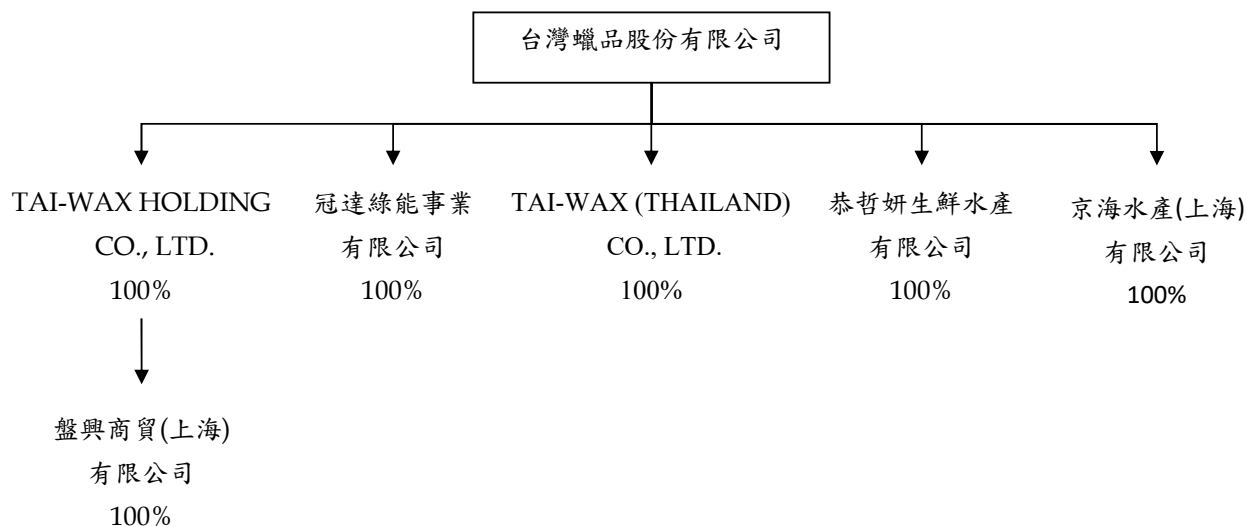
柒、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壹、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TAI-WAX HOLDING CO.,LTD	103.9.02	Suite106,Premier Building,Victoria,Mahe,Seychelles	112,659	投資業
TAI-WAX(T HAILAND) CO., LTD	104.6.10	12 Soi-Ngamwongwan47 Yak20,Ngamwongwan Road,Tungsonghong, Laksi Sub-District, Bangkok 10210	5,580	配方蠟及文創品銷售
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104.5.08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美桂北路317號2幢樓二層A3室	31,968	配方蠟及文創品銷售
冠達綠能事業有限公司	107.7.19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21號	100,000	太陽能設備銷售及安裝
恭哲妍生鮮水產有限公司	108.9.25	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99號17樓	20,000	水產及農產品銷售
京海水產(上海)有限公司	109.9.25	中國上海市松江區工業區聯陽路8號5幢	285,694	水產銷售業務

(三)各關係企業董事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TAI WAX HOLDING CO.,LTD	董事長	林姿均	-	-
TAI-WAX(THAILAND) CO., LTD	總經理	卞模良	600	1%
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卞模良	-	-
冠達綠能事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連毅	-	-
恭哲妍生鮮水產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姿均	-	-
京海水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家安	-	-

(四)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五)整體關係企業經營之行業與分工情形：請參閱(六)所列。

(六)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81~142 頁。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七)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參、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哲印



